

# 新世紀

半月刊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論壇

組織中央政府問題  
歐洲局勢的新醞釀  
蘇俄侵略芬蘭  
日蘇間的交涉

## 專載

國聯盟約的真義……………力 菴  
消耗戰與游擊戰……………歐陽子櫻  
民國以來土地制度的改革……………切 膚  
桂林商會的公益日會……………羅明揚

## 譯著

致汪精衛先生書……………西園寺公一  
中國局勢及和平運動……………橫田實  
蘇俄與德國……………Charles E. Graike  
日蘇交涉之經濟因素……………John Ahlers

## 史料

國聯盟約  
列寧外交秘史(續)……………W. Wheeler-Bennett  
第三章 從和平建議到休戰

論

壇

### 組織中央政府問題

最近(十二月九日)周佛海先生在中華日報發表一文，題為「關於組織中央政府」，把一切謠言和疑慮，都一掃而空。該文對於組織中央政府是於國家有益及一定成功的理由，都極詳盡地加以分析，本刊實在沒有贅述的必要，我們現在只在本文之外，對於該文的特點提出來。

第一：該文中沒有「一字一句是勸中國人投降日本的」？我們認為絕對沒有。全文完全堅持中國的立場，並同時顧及東亞的大局，只希望在領土主權完整情形之下，根據平等互惠的原則，和日本合作，却決非表示事已如此，不如早些投降，保全一條性命的意見。

第二：該文中沒有「一字一句是漢奸的口吻」？任何讀者都不難一望而知。雖然主張和平的人，常常被人罵為漢奸，但是該文有沒有對日本表示「歌功頌德」，「圖報大德」一類的話，可以作為漢奸的證據呢？反之，我們在「抗戰」的大文中，有所謂「亡於日本不如亡於蘇聯」的話，這是在指示國人選擇滅亡。又說蘇聯對於外蒙古的舉動，不是侵犯中國領土，而是扶助蒙古青年推翻王公舊勢力的義舉，這是在訓告國人對於蘇聯應有感激的意思。又說是蘇聯與外蒙古及其他被併吞的國家相處如家人父子，言下不勝欣慕之至，這是在勸國人亡於蘇聯，而且預先認蘇為父自處為子。誰是漢奸，國人是決不難明瞭的。

第三：該文有沒有一字一句表現恃賴的惰性，任何讀者不難明瞭全文的精神是自力更生，希望運用及增進中國的力量，來担負東亞的一部分責任。反之，我們在「抗戰」大文中，連篇累牘的不是希望「蘇聯發揮偉大的紅軍力量」，就是籲請英美「主持正義援華制日」等類的話，兩相比較一下，國人就不難明瞭中央政府的是確具有獨立性質的。

第四：該文中沒有「一字一句是罵人的」？任何人都不能夠找出來

的。全文把一切情勢反覆辯解，把和平運動的立場坦白表明，把反對意見錯誤之點直率指出，却未曾用一個字罵人。反之，攻擊和平運動的，差不多完全對個人謾罵，而重慶政府裏的委員，甚至把許多最下流的話也罵出來，却從未把和戰的本體提出來討論。和戰是國家大計，每個國民都有資格去討論，何況是副總裁，參政員和中委等，即就是對付真正漢奸，政府要員也不應說下流話。一個政府對於政策不取辯論的態度而從事謾罵，這已很糟了，現在所謾罵的常是些下流話，甚至把這種下流話還要大事宣傳，這真是糟透了。我們把兩種態度比較之後，就不難明瞭誰像樣子誰不成器了。

總之，「路透社馬力，日久見人心，一組織中央政府決不是替日本來滅亡中國和私人奪取權位，而是犧牲一己來救國家的。」

### 歐洲局勢的新醞釀

英法和德國的戰事，剛開始已經呈諸極端僵局的姿態，倒是蘇俄乘此機會，大事侵略，把勢力大為擴張。在這種情形之下，意大利早已表示不容蘇俄把勢力伸張到巴爾幹半島，至於德國和英法當然也免不了憂慮起來。

最近德意間的外交使節往來頻繁，其最堪注意的，英國已停止宣傳必須希特勒下台，而居然談和平大條件了。最近的將來，英國議會要舉行秘密會議，國防極為嚴密，這在英國是不輕易如此的。照理現在英法已對德宣戰，戰事還剛剛開始，有什麼舉行秘密會議的必要呢？這顯然必係討論與現行政策有激變的問題。

以上所述的情形，表示歐洲局勢，正在新的醞釀之中。這個醞釀表示英法和德國有早日結束戰事共同對付蘇俄的可能。德國本不願和英法交戰，英國的傳統政策是「均衡勢力」，本不是想和德國結仇的。現在

破壞「均衡勢力」的已經不是德國，那末英國當然也不妨和德國媾和來對付蘇俄，法國的外交政策是跟着英國，只要本國國土可保，自然也樂得收場。所以歐洲的局勢，也許會一變而為共同對俄。本來專門咬使他人縱火，自己也到處縱火的，將來總難免有自焚其身的一天！

### 蘇俄侵略芬蘭

蘇俄現在又大舉侵略芬蘭了，我們在蘇俄侵略波蘭的時候，即不表示驚異，並且我們認為特別是中國人不應有所驚異，因為自從列強自西伯利亞撤兵之後，蘇俄一向是採取侵略主義的，而侵略的目標不是其他什麼地方，却就是中國的外蒙古和新疆等地，所以我們對於蘇俄的任何侵略行為，怎應發生驚異的感覺呢？

可是聽命於蘇俄的中國共產黨人，專門替蘇俄吶喊，什麼援助弱小民族，世界和平砥柱，民主和平陣綫，出兵援華等等口號，喊得整天價響，本來他們共產黨人，是不以中國而以蘇俄為祖國的，這樣喪心病狂，也不必說了，而國民黨竟受了他們的箝制，跟着吶喊，跟着受蘇俄的指揮，這就太自拋自棄了。自從汪先生離開重慶，國民黨的生命才重放光明。現在重慶方面，關於一向捧蘇俄的話，再也說不出口，然而並不悔悟，反而又造作一種新的論調，說是蘇俄對華仍是繼續援助。這論調的意思是：蘇俄儘管對其他國家侵略，但是同我們中國特別好，還是會繼續援助的。其實邊區政府成立後，蘇俄侵華的情形更加猖獗，這種人竟會閉着眼睛說這種夢話，這不但沒有外交常識，簡直連做國民的常識也沒有了。

這幾年來，在國聯裏高調唱得最厲害的是蘇俄，但是世界上往往高調唱得愈高，事實却愈得其反，蘇俄就是一個榜樣。它在國聯裏提議取消一切軍備，建設一個絕對和平的世界。然而在實際上却拼命製造軍火；它一面譴責侵略行為擁護集團安全，一面却對中國侵略，又出賣汽油幫助義大利去侵略阿比西尼亞，現在它更明目張膽去從事侵略。此次芬蘭向國聯聲訴，蘇俄竟謂芬蘭的聲訴毫無理由，並表示拒絕參加會議，甚至準備退出國聯了。

照理這種情形，明明白白的擺在眼前，中國早就應該如何打算防止蘇俄加緊對華侵略，因為波蘭，立陶宛，臘地維亞，愛沙尼亞，芬蘭等國遭殃之後，也許就要臨到中國的頭上了，然而重慶指導下的輿論，還在大做文章，希望蘇俄放過芬蘭，這等於一隻老鼠不自己逃命，不跑到貓兒嘴邊替另一隻老鼠討饒，這實在太愚了！

### 日蘇間的交涉

自從九一八事變後，蘇俄屢次正式對日表示妥協的意思，但是日本却一向表示拒絕。蘇俄於是向中國表示好感，這無非是一種手段，希望藉此取得日本的同意，而中國則咬定蘇俄是決會援華制日的，關於這一點，現在有事實證明，我們也用不着討論了。

依照目前的情勢，日蘇間成立一種普遍性的妥協是有可能性的，最大的理由是日本方面已經不是一種敵視拒絕的態度了。日本希望迅速解決中日問題，所以對於第三國頗欲改善關係，特別是專在中國煽動的蘇俄，更有設法應付的必要。二則歐戰事起，海運發生問題，日本及東北物產，有改由西伯利亞運輸的必要，所以對於蘇俄的經濟關係，也有改善的需要。至於俄國方面，目前既在歐洲大事侵略，當然希望東境平靜，同時用對日交涉方式向重慶壓迫，藉增強中共的勢力。所以從以上的情形看來，日蘇間的交涉，也許會得到一個相當的結論。

不過我們要明瞭的，就是日蘇間的國交，也許改善，但也不過是表面文章而已。日本的反共態度是決不會改變的，因為親蘇或反蘇是一個外交問題，而反共却是內政問題，這不能混為一談的。至於蘇俄在遠東的目標是東北豐富之地和不凍的海港。現在西北雖然已在它的掌握之中，它是決不會滿足的。它可以和日本妥協，收斂一時，但是它仍舊會對中國煽動向日「抗戰到底」以削弱日本的力量，以便乘隙而動，把東北併吞下來以償素願。

我們認為中國或是日本，因情勢上的需求，對蘇聯改善國交，都沒有什麼不可以，不過中國認為日蘇妥協後，蘇俄還給予中國些微的援助，當作蘇俄真的援華到底，這就會上當。同樣如果日本認為日蘇妥協後，即可把東亞的問題解決，也是必然上當的，關於這一點，我們認為中日兩國都已有了充分的認識。

## 國聯盟約的真義

力菴

自東北事變發生以後，中國把國聯盟約當作一道起死回生的靈符，可是這幾年來國際上所發生的一切事件，無不證明這一紙國聯盟約是沒有用的，照理中國應該早已夢醒，然而重慶方面還說國聯盟約是中國外交政策的基礎，這實在愚得太可憐了。現在人人都知道國聯是沒用處的了。但是重慶方面爲什麼還抱着這種態度哩？這就得尋根究底來研究一下。

國聯的產生是胚胎於美國威爾遜總統的「十四點」。這「十四點」意見，是包括在威爾遜對美議會的演辭中，時爲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而國際間需要一種廣泛組織，使強弱各國得以互相保證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即爲該「十四點」的最後一點。斯年協約國戰勝，於是在巴黎和會中，提出組織國際聯合會的組織。威爾遜是大學教授，富有高超理想，他原想造成這一個國際組織，來奠定世界和平的基礎，可是歐洲方面這班政治家，他們弄慣的是縱橫捭闔，那裏會真的開誠布公，於是威爾遜的地位，完全給他們利用，關於國際聯合會的組織，也是一樣。

國際聯合會的組織，係根據國聯盟約，可是這個盟約並非是一個獨立的條文。該盟約共二十六條，係協商及參戰各國與戰敗國家間所訂各種和約之一部分。例如對德和約，即凡爾賽和約，其第一條至第二十六條，即爲國聯盟約。其他對奧、對匈、對土、對布各和約的第一條至第二十六條，概係國聯盟約。凡爾賽條約，不但是戰勝國對德國的壓迫，而且是強戰勝國對弱戰勝國的壓迫，因爲在歐戰中，日本把中國的膠州

從德國奪去，雖然中國幫助英法對德宣戰，可是在會議席上，英法因須酬勞日本及顧全既成事實起見，決定把德國在山東省的利益轉讓給日本。（希望國際會議來解決中日戰爭的，請多多注意——編者）中國對於這種決議表示反對，所以對於凡爾賽條約拒絕簽字，因此對於國際聯合會，當然也不參加。後來我國參加對奧和約，才取得國聯會員的資格。可是倡議的美國却始終沒有加入。從以上情形觀察，我們有左列各點，足資注意。

（一）國聯盟約不採取獨立方式，而置於戰勝國和戰敗國所訂條約之首，這個用意是很明顯的，就是戰勝國——在實際上即係英法——要想借重一個國際組織，來壓迫戰敗國履行條約所載的義務，卻決無扶傾濟弱的意思。

（二）國聯盟約的最大意義，是保持各會員國政治獨立領土完整，可是國聯盟約的主幹，即戰後各和約，其行爲恰相反。英法對戰敗國的處置，我們不必說了，我們現在單就中國而言。中國當時認爲參加歐戰，也是戰勝國之一，照理可以希望得點好處了，然而在事實上却大爲不然。中國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及關稅自主，可是會議上置之不理，這還談什麼保持政治獨立？不但如此，連山東的膠州也判歸日本，這還談什麼保持領土完整？在當初世界和平聲中，國聯還是剛開始的時候，已經是如此，以後自然難有希望。

（三）中國參加國聯，其本意在享權利而不在盡義務。天下事只有盡義務的，才能享權利，可是中國只想國聯來保持中國的領土主權，却

不想如何自己來維護自己的領土主權，更無論保衛他國的領土主權了。所以說得好聽一點，中國是國聯的忠實會員；如果說得老實一點，中國無非存心恃賴國聯罷了！

(四)美國是倡議締造國聯的，但是它始終不參加。它不參加的理由很多，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美國人看出國聯是歐洲國家的組織，美國犯不着再捲進去給他們利用了。我們常常認為國聯是一個世界的組織，其實却染着極濃厚的歐洲色彩。美國是一個強大的國家，尚且怕捲進去給英法利用，但是中國卻想從國聯來利用英法，這真是匪夷所思了！

從上述的分析，我們對於九一八時代的一個奇怪現象，就可以明瞭了。當時差不多全國的人，都認為國聯具有至上的權威，所以一致主張把中日間的東北事件完全交給國聯辦理，但是參與創造國聯的中國代表顧維鈞，却反對交給國聯辦理而主張和日本直接交涉，顧維鈞為什麼發表這種意見呢？其實理由很簡單，就因為他參與其事，深知國聯的內幕，認為口惠而實不至，不但無益反而有害。當時民衆反對顧氏甚烈，呼為賣國賊，這實在是完全缺乏常識。如果國聯是有效力的，顧維鈞決不會不知，而會主張直接交涉的。(編者註——現在汪先生主和的情形正相彷彿，如果最後勝利確有把握，汪先生豈有不知之理，而欲倡此非常之議，這完全是出於為國忘身的精神。誰忠誰奸，望國人深長思之。)可是當時顧維鈞沒有政治力量，他的一番苦心孤詣，除受了全國攻擊之外，一無成就，等到汪先生主持政院，忍辱負重，直接交涉，才算把中日間惡化關係，稍為緩和下來，幾年來的生產建設，都得歸功於此。至於國聯方面，今天能一篇慷慨激昂的演說，明天提一個冠冕堂皇的議案，使中國眼巴巴的望着，徒然把良好的機會錯過過去，照常理而論，現在有事實放在眼前，中國人民都應明瞭汪先生和顧維鈞的遠見以及當時恃賴國聯人們的謬見了，可是民衆的心理是難以了解的。幾千年來的歷史，特別是近年來的時事，確切證明外援是從來不可恃的，然而恃賴外援的心理還是存在着，大家都存着一種幻想，都歡喜聽冠冕堂皇的話，卻不顧着重事實，聽一些老實話。於是重慶方面就利用這種民衆心理，把

以後的事都描成一種幻想，例如最後勝利，中國變成一等強國等等；又把所說的話，都表現出冠冕堂皇的樣子，因此就聲明中國外交政策基於國際公約了。

關於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本刊上兩期中，曾加研究，說明該兩公約絕對不能做我們外交政策的基礎，現在我們再來研究國聯盟約是否可以做我們外交政策的基礎。該盟約的條文，確是冠冕堂皇，在目前須談事實情形之下，我們再也不必去嚼文咬字。(茲為便利讀者參考起見，將該約摘要載於本期史料欄中——編者)我們現在把事實縷述如左：

(一)按該盟約緒言中，首言各國允承不事戰爭之義務。我們不必說中華民族特別愛好和平，但是中國是弱國，並無力量從事侵略性的戰爭，這是事實。從這種事實看起來，中國担負這種義務，實在是沒有意義的。

(二)該盟約緒言中，又謂各國允維持各國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可是中國自始就沒有得到這種邦交，例如外國在華駐軍，租界的存在，領事裁判權及內河航運等等，中國所受的都是不光明，不平允，不榮譽的待遇，這是事實，各強國根本不重視盟約的精神，為什麼中國偏偏要抱着不放呢？

(三)該盟約有制裁的條款，可是在這次中日戰爭，受制裁的不是日本而係中國。例如滇越鐵路自去年起，法國政府即禁止運輸軍用品，甚至連汽油也不准運輸。就國聯方面說它已經通過各國個別考慮對日施行制裁的議案，至於法國政府所採取的措施，應由該一國担負責任，並非國聯之過，不過國聯的台柱既然如此，這個組織還值得我們重視嗎？

(四)國聯的台柱本來是英法兩國，這次他們對德宣戰，就並未向國聯聲討，由國聯議決對德實施制裁，姑無論德國的行為是如何，至少英法並未遵守國聯盟約，這是毫無疑義的。國聯戲劇原是英法導演的，現在導演都不管了，為什麼中國還呆等着看戲哩？

(五)在國聯唱高調最厲害的，要算是俄國。它曾經提議廢除一切軍械，它曾經提議要嚴厲制裁侵略國，博得不少采聲，現在它自己提起

續做侵略國了。

現在各強國中，不是公然宣告脫離國聯，就是事實上違反盟約；各小國也望望然去之，連國聯所在地的瑞士，最近對於國聯延會，竟表示歡迎的意思，然而中國還把國聯盟約做外交政策的基礎，這實在是滑天下之大稽！

我們討論任何事，切忌堅持一己之見，所以我們也應該研究國聯盟約的長處在什麼地方。這一個國際組織，有過五十餘國的參加，無論各國所懷的意見是怎樣，我們決不能輕易說國聯是毫無意義的。國聯的意義約有下列數端：（一）各國感覺國際間應有一種普遍性的組織；（二）各國感覺戰爭是一種不當的行為；（三）各國感覺有共同努力防止戰爭的必要；（四）許多文化交通人道衛生等事，各國感覺須國際共同從事方為有效。

就國聯過去情形而言，對於各種事業，確有相當成績，中國也蒙其惠，這是應該加以表揚而絕不能抹殺的，不過國聯的最大使命，即維持世界和平，却完全失敗了。此種國際組織，在歐美還是一件曠古的舉動，一般人認為從此可以維持永久，寄以極大的希望，原不足怪，可是在中國春秋時代，這種國際間的組織早已存在。齊桓晉文所倡導的盟盟，即為明例。然而一旦大國苟安，他國勢強，一時盛會到底還是烟消雲散。這種興廢的遺跡，僅夠我們借鑑，所以中國自始對於國聯就不應存有什麼奢望。現在歷史上的借鏡，固無人注意，連這幾年來中國所受事實上的教訓，還是一無知覺，仍就動不動把國聯盟約捧出來，這實在太謬了。

國聯盟約是人類希望運用組織力量來防止戰爭的表示，這是一種意識，並不是保單。例如在上古時代，強盜行為並不是可恥的事，以後人類發生一種意識認為強盜是不正當的行為，同時又有社會組織來防止強盜行為。雖然人類進化到如此，但是強盜的行為並未絕迹，國家間也是一樣，所以儘管倡導世界和平，戰爭還是免不了的。每一個國家都應盡力維持世界和平，這種意識是不能沒有的，但是外交政策却是另一件事

，決不能根據意識而確定，因為外交政策必須適合實際上的環境，而目前中國所處的環境，決不容把外交政策築在影子上面，談講漂亮話而已。

再就目前的情形觀察，恐怕中國也要為自己打算，不能再做國聯的忠實會員了。依據一般情勢，此次芬蘭因受蘇俄侵略向國聯聲訴，中國以蘇俄對華的關係，恐怕不能在國聯會議席上，作維護正義的主張了。據報載重慶方面，擬放棄國聯行政院議席，藉以避免此窘困問題。我們整天的希望人家維護正義，來捍衛華制日，然而臨到自己，也就只談功利，不但對於芬蘭沒有軍事及經濟上的援助，連認責蘇聯也不敢了。我並不是說中國應該對波蘭作軍事及經濟上的援助，這在目前情形之下，固然不必談起，即在平時，中國也未必有什麼表現，這就國家利益立場原該如此。我們所要指出的，就是中國既要顧全自己利益，不肯援助芬蘭，那們我們又何能希望人家不為自己打算來援華制日呢？我們又怎能從國聯來解決當前的中日戰事呢？

本來國聯的後台老板是英法兩國，在鼎盛時代有日俄德意來捧場，還像一個樣子，現在日德意是早已退出，俄國也表示準備退出，連英法也早已放棄國聯，而所謂國聯盟約，也就成為歷史上的文章而已了。



# 消耗戰與游擊戰

歐陽子櫻

六

一們民族不幸而處於被壓迫的地位，受着帝國主義者強大精良的武裝威脅之下，一直容忍到無可再事容忍而陷於極度慘酷與痛苦的生活遭遇的時候，是必然地會由於激憤的情緒中產生出要求解除壓迫的革命運動來向壓迫者反抗，這是人所不能諱言的一種動物企圖生存的本能，也是被壓迫者在無身可走時迫成的一種必然的反抗現象。但是，這種現象的演出是要以那一種手段來推動始能達到目的，要以怎樣的姿態出現才可能獲到成功，這就不能不依據該被壓迫的民族所有的國力來作推究的出發點了。在這一原則之下，不論那一個國家，在自己的國力以及其他種種條件限制之下，擬定了他們的「戰術方針」。而所謂「戰術方針」也者，當然也因各國國力、地勢、自然環境等等的不同而有所左右，所以像美國這一個國家，因為他的國力與地形都適宜於採用大迂迴的戰術，於是他們便決定採取這一個戰爭方針，其他如德國在昔主張「攻擊萬能」，而今則又改以「支隊及混成戰術」，蘇聯採用消耗戰術，等

是顯明的例證。更進一步來說明各國戰術方針不同的原因，概括地說是各國國力不同，各國國民性不同，各國的地形不同，各國的假想敵國不同，同有所異。因此，我們深覺一國不顧其本身之種種問題而徒然抄襲他國戰術方針，實無異於不顧本國國情而祇知抄襲他國政治法則一樣的不切實際。

從以上所述種種，綜合其利害而作一結論，那麼我們可以理解到戰術方針的需要研究，而決不是輕舉妄動，所能僥倖獲勝的。同時，我們也理解到在必要時，是不可諱言而需要戰爭，企圖於利用戰爭的手段來達到自己的要求；但是，如果一經戰爭的嚐試之後，發覺到這一種手段非但不能獲得達利目的的把握，且反足陷自己於不能自拔的苦痛之中，而仍不覺悟，却是大錯中的特錯。舉例而言諸今日我國的抗戰。當抗戰

之初，我們確實是需要以戰爭的手段解除壓迫，但是實驗之後，我們所得到的成績，已經顯明的告訴我們，不宜再事固執蠻幹，否則既不足以戰爭手段獲得國家民族的復興與解放，反而置國家於一發不可收拾的地步，陷百姓於萬劫不復之窘境，則其得不償失，固甚鮮顯，而其禍國殃民之罪責，自亦無可推卸的。縱使把這一個問題擱起不談，而對目前抗戰所採用的戰術方針加上一番檢閱與分析，亦無處不見謬誤累累，宜乎抗戰以還，無日不在淒慘之犧牲下，喪師失地，言之痛心。

自「七七事變」，全面抗戰發動之後，我們便採用了兩種戰術。一是「消耗戰」，一是「游擊戰」。這兩種戰術方針採用之後，其成績如何，在已經被嚴厲統制了的新聞裏，是絕不容易看到真實的報告；所以我們無從根據「戰績」來判斷抗戰的前途，然而，我們可以在理論方面依據自己的國力以及種種條件的是否適合，是否可以獲得勝利而劃出一副明瞭的圖表。這一個問題討論後得到的結果，同時可以補助我們增加對「和」與「戰」問題的認識。有了這一個幫助，我們不惜一切的浪費，期望於國民以有正確的見識，在現實的體驗中，認明前進的目標。

回憶到上海失守漢口失守一直創廣州失守，當時所有的戰路論者無不高聲疾呼，強調着說：「已經達到消耗戰的目的，已經完畢了消耗戰人的火藥的任務，所以沒有固守的價值了。」由來看來，似乎消耗戰在我們的運用下，是獲得了收穫的。然而，我們暫且不談這是否確為事實，從理論上說，以我們這一個工業落後的國家而採用了一種戰術，就根本是一種冒險的嚐試，招來的祇是滅亡的陰影。這處，我們先要提出一個問題，我們中華民族固然不是一個小民族，但是，能否粉飾自己是一個弱小的民族？如果我們自己承認是一個弱的民族，那麼我們便可從弱小民族與戰爭的關係說起。

——我們知道，現在戰爭的主要方法與目的，是在打擊或者消滅敵國的戰鬥基力，務使敵方的一切戰鬥機噐，都在疾風迅雷的打擊下，趨於分崩離析，一蹶不振，終向我屈服。這是有戰爭歷史以來，最本本的最徹底的要求；同時，這就所謂「殲滅戰」之一。其他，還有一種方法和目的，是展開全國的戰鬥潛力，和敵方的戰艦潛力作長期消滅性的纏鬥，傾全國之力，來維持戰爭的需要，供應戰場的消耗，使敵人先我破產而屈服。這一種戰術就是殲滅戰無法取勝時的一種補助的方法。也就所謂「消耗戰」。但是，這兩種戰術在經濟落後的小民族的担負上，是一種艱難危險的工作。換言之，一個缺乏「戰鬥基力」的國防條件的弱小民族希望採用消耗戰術以制勝佔有機械化學以及各種工業優勢的民族，便根本沒有打擊或殲滅敵人的有效工具。故不論理論實際，希望獲勝是不可能的。而消耗戰呢？我們應該明白消耗戰的實施，時常會因自己本身的戰爭潛力的缺乏而反成更大的悲劇。換句話說，往往會演成「畫虎不成反類犬」，即消耗敵人不成，反為敵人所消耗，這與我們不防引引黃震遐先生在他所著的「被壓迫民族與消耗戰」一文的話來證實：

「我們深知弱小民族對於複雜的現代戰爭，如果冒險在採用殲滅戰或消滅戰，都不免要失敗。這原因，主要的因為弱小民族在政治和經濟上，都被束縛太久，太緊了，一時很難結成一個有組織，有秩序的軍事性民族以求適應現代戰爭的侵蝕和打擊。加以在軍備上，弱小民族平日辛苦積蓄得來的少數「戰鬥基力」——如兵器，技術裝備，訓練之類，對於列強大量的資源，雄偉的軍需工業，優良的技術能力，在質和量上都趕不上。即使趕得上，也不堪現代戰爭急激的消耗，立可跌回到零的程度。反人敵人却有的是鋼，鐵，機械化學各大工廠，可以大批地製造飛機，戰車，重砲，瓦斯火焰等威力兵器，如江河一般傾瀉到弱小民族的軍隊的頭上來，使你有無限的「戰鬥基力」，非但無補於事，甚致於反成累贅。（如「一、二八」上海之戰的少數野砲。）

「關於軍備競爭的比率關係，經事實證明，與其樂觀的盲目自許，

不如虛心的客觀觀察，更屬有力。馬爾薩斯用來估計人口和食糧的方法，據我們看，似不如拿來估計列強和弱小民族國家間的軍備競爭，更為接近事實，即列強軍備的擴充，是幾何式的二、四、六、八；而弱小民族軍備的增加是數學式的「一、二、三、四」。這到後來，弱小民族的軍備購買力終會被列強的生產力所壓倒。

「在軍備上永遠處於劣勢的地位的弱小民族，對這殲滅戰或消耗戰的美夢，是終難達到。這是弱小民族不適宜於現代戰爭最大的缺點」。

概括以上所論各點，是無疑義的證明了我採用消耗戰是一個難以形成的「美夢」。因為我國輕重工業的遠不如人，是一件不容諱飾的事實。大量生產現代軍器以供消耗，不論在經濟上技術上都不可能，而唯一的方法便是採用積累式（即向外國購買）的生產方法。這裏暫時僅以我國的飛機資源問題來作一個談例：我國飛機的生產方法是積累式的生產法，而日本的飛機生產法擴充式（即自己製造）的生產法。積累式的生產法，因為祇能採用儲蓄的手段來增加生產，故每年機數的增加，充其量祇能稍為超過其損壞率，再加上性能落伍被擠出戰鬥資格的舊機的比例率，事實上就等於不會增加。反之，日本從一九三六年下半年開始，依「軍備改造案」的推動，先換舊機，再添新機，一般的生產規模，也將隨上德國的階段了。（按德國從一九三三年恢復軍備後，航空工業就沒有一架性能落伍的舊機，他們工廠裏最大的生產力，即傳說中的每月可以出機一萬架，都是較新的飛機。）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再引用第一次歐洲大戰英德空中戰鬥的結果如何來說明工業落伍的弱小民族之不宜採用消耗戰。據可靠方面的統計，在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到同年的四月底，英德兩軍在比卡地附近會戰四十天中，僅以空中的消耗而言，英國共計損壞約達一千架，德國也在六百架左右。這樣驚人的消耗結果，因為雙方都是一等的工業國，飛機製造廠遍及全國，補充極易，所以不久之後便又保持着各人平衡的實力。這一個實例，是像鐵一樣的證明了工業發達的國家，是始終佔着軍事的優勢的。所以，從反面看到工業落伍的弱小民族的最大弱點是無可否認的。換句話說，弱小民族應該儘



可能的避免消耗戰，不論是陸軍，空軍的任何一面。同時，以這樣的觀點來推測我國目前的對外軍事行動，未免難卸妄動之嫌，而徒然召致失敗之禍。

那是毫無疑義的，在上述各種情形之下，消耗戰在我們這工業落伍的國家軍隊裏是失敗了，因此「游擊戰」便應運而生。誠然，近代的戰略家認於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德軍雖然佔領了法國大部份的領土，卒為法國的「義勇射手隊」在後方施以許多打擊而反敗為勝的驚人成績以及一八一一年俄法戰爭中，俄國少數軍隊和農民編成的遊擊隊把所向無敵的拿破崙壓迫到感到困厄，甚至更驚人地幾乎把法軍全部給餓死了。所以都同意弱小民族採用游擊戰略的這種見解，認為經濟上，技術上以及軍事上的種種設施都趕不上人的弱小民族，一旦為強者壓迫時，採用這種避實就虛，出奇制勝，利用自然地理，氣候等條件和廣大的民衆力量，使敵人的武器精良，組織嚴整的軍隊失去效力的游擊戰是很正確的。然而，這種戰術的採用，是先要有嚴格的條件；換言之具備這些條件，然後可獲得效能，否則便將「弄巧反拙」，釀成全國皆匪的慘狀。這些條件是什麼呢？我們根據戰略學術的條件，可分作下列三方面說：

- 甲 遊擊隊產生之後，最大的要求，換句話說最重要的條件便是：獲得民衆熱烈的擁護。一方面可以藉着民衆的力量，得到極安全與秘密的掩護，使敵人不容易考察出來而加以摧殘；一方面又可以直接得到便利、消息的靈通，地形的熟悉，聯絡的敏捷，給養醫護的照拂週到。并且最大的特點是在游擊隊本身力量雖小，而可以藉民衆同情的滋漲，有日益發展生長的前途。
- 乙 善於利用人欠缺之點，給他猛力的勇敢而打擊，因為游擊戰的長處，是比正軌軍移動來得敏捷便利，又可以化整為零，集零為整，力量的結集有着極度的彈性，適足以對待正軌軍的機械性，遲緩性，以及對食糧供給困難，交通運輸繁重的各々牽制，給以極大的虛隙可乘。所以，游擊隊如果能够勝任此職，則

必然地會逐漸擴充而成為正式精良的軍隊，跟着便產生了更大的作戰力！

丙 清析地了解當地的情形，適應當地的一切條件。因為游擊隊是上者的人民革命份子所組成，他知道許多掌故，知道地理形勢，知道氣候變化，而又能適應這許多上著的困難情形，如雨季應如何準備，嚴寒時應如何適應，交通特殊工具應如何特殊應用，土產品應如何可以補助採掘。更如怎樣埋伏，怎樣誘敵深入，怎樣改變交通，真可使敵人疲於奔命。還有特殊地方，如叢山峻嶺和天森林等許多天然掩護的條件，可以使敵人的大砲飛機也失去了他們的效力。

以上所述的三個條件，是軍事學上的理論基點；換句話說，游擊隊最低的限度，都需要具備有這樣三個條件。既然如此，那麼我們要觀察一下目前正在各淪陷區域裏風行着的那所謂「游擊隊」，他們是否具備了上述三點最低限度的條件？然而，事實却全部使人失望到極點。嚴格地說，游擊隊在目前淪陷區裏，都成了一般盜匪的金字招牌。綁架勒贖，姦淫搶劫，無所不為，無惡不作；民衆非但不能得到性命財產的保障，反而感到所受的痛苦較諸敵人，有過之無不及。於是，人民生產益陷絕境，良怨之聲，到處皆聞。如是「游擊隊」安能獲得「民衆之熱烈擁護」？而民衆又怎肯以自己的力量來為這樣殘害己身的盜匪作掩護呢？結果便釀成了一種反感。這就是：吃盡了游擊隊的苦頭的百姓們，無不憎恨游擊隊而斥之為強盜土匪，相較之下，反覺彼優於此；其於國家民族前途，足釀成怎樣的一個惡果，是不忍設想的了！換一句話，「抗敵」這口號既不再使百姓迷惑，而反因「抗戰」的結果，把無數百姓愛國的熱誠消滅了，甚而全部灰心了，這是多大的悲劇！故目前徒然以抗戰相迷惑民衆，利用「游擊隊」之名稱而魚肉百姓之主戰者，實在是應該負這危害國家命脈的大咎！而假借游擊之名，專事威脅劫持以利其惡勢力之伸展的共產黨徒，尤為可殺！凡此種種事實，已足證中國民衆對目前所有的游擊隊，是絕沒有一點好感；換言之，中國的游擊隊就缺

乏上面所說的第一基點。

其次，說到「善於利用敵人欠缺之點」的問題。其實，這問題的正與負，是完全由第一個基點中產生出來的。從上述這種事實，我們不用思索而知是一羣欠缺組織的土匪，根據其不惜民疾而魚肉百姓一點，就足證其見識之淺薄。以一羣無知無識者，除搶劫以自肥之外，顧其性命尚不暇，那裏再有百姓生死之念？既然沒有為國家，為人民的思想，又怎樣會本計劃如何抗敵以救民？何況抗敵的結果，性命的危險是不可預測的呢？故我們這裏可以武斷的說，游擊戰術在弱小民族抗拒強大的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戰裏，是一種新的戰法，是一種進步的創見，但在目前的中國，所得的成績與效果却完全相反，非但不足以救國保民，更無力組織人民，所有的是和我們的希望絕對相反的失望，把人民愛國的情緒整個兒的鬆懈了。同時，從實驗中，每一個人民都在生活的體驗中，覺得需要和平！何況目前的和平并不妨礙到國家的獨立？所以，宜乎和平運動之一呼百應，這絕不是偶然的！

再其次，談到「清析地了解當地的情形，適應當地的一切條件」的問題，這是不能和軍隊的愛民心理劃做兩件事看的。能够愛護百姓，才能得到百姓的愛戴。能够得到百姓的愛戴，然後可以和百姓打成一片，由是當地情形才得了解，不錯當地的土著中，有革命份子參加固然最

合理的組織，但是，根據目前的實在情形，各淪陷區域裏所有的游擊隊，都是當時不及撤退，而落伍的敗卒。爲着生活問題，便「打家劫舍」，形成了曠昔所謂「流寇」一般的盜匪了。事實既不能獲得民衆的擁戴，當然是不能得民衆的援助，結果是必然的無從了解當地情形，這是一定的。

總括上述三節，已足資證明我們所謂「游擊戰」已是走上了「弄巧反拙」，釀成全國皆匪的慘狀了。既然如此，我們站在民衆的立場上來說，我們是極期望着和平的到來，讓和平來爲民衆解除痛苦。何況我們在消耗戰上也根本沒有獲勝的希望，今日，可以在不妨礙國家的獨立與民族的生存條件下，可以得到和平是多麼爲真正愛國者所擁戴的呢？我們不能從片面的觀察和理想的幻覺來安慰慘痛的心，我們該從實踐中領悟到自己的需要。國家是我們四萬萬百姓的國家，我們決不能爲祇顧着自己的個人歷史者而犧牲，更不能爲假借抗敵之名，而擴展其黨勢力之實，更不顧百姓的痛苦而共產黨犧牲。我們該從脫離國家的手裏奪回我們的國家，我們不能把國家斷送在少數自私者的手裏！我們該爲中國的和平奮鬥，我們切信 總理的遺教——「和平奮鬥」是可以「救中國」的。所以，我們堅信和平運動的前途是光明的，成功的。祇要我們不灰心，不怕一切惡勢力的侵襲而不斷奮鬥！

## 更正啓事

本刊第十一期封面目錄中，魯塞言誤排爲魯塞慶。非戰公約誤排爲九國公約。W. H. Chamberlin 誤排爲 W. H. Chamberlitt. J. W. Wheeler-Bennett 誤排爲 J. W. Wheeler-Benne. 又第二十二頁下十七行之美國，誤排爲羣國，特此更正，並希讀者諸君見諒是荷！

編者啓

# 民國以來土地制度的改革

切 膚

土地制度的改革，一向是中國歷代的最大政治社會問題。據共產黨的解決辦法，是極爲簡單，就是佃農不承認地主的所有權，把土地據爲己有罷了。這在腦筋簡單的人聽起來，當然表示十分歡迎，然而事實會這樣簡單，可以這樣痛快嗎？我們不必從理論上去辯論，卻可把事實能佐證。在江西，湖南兩省，共產黨把他們的簡單辦法實施了。地主既沒有了田，他們當然不能納稅了，但是政費卻不能毫無着落，於是佃農直接回官廳納稅。在從前佃農可以向地主情商欠租，現在到了官廳，那只有公事公辦，再也不談情商了。在從前地主不能隨意加租，現在官廳卻把新名目層出不窮，所以佃農的實際負擔，反較前增加。不但如此，佃農又得參加游行，開歡迎會等等。於是他們把農事也荒廢了。以後共黨氣勢，地主又指佃農附抗租，所以翻來覆去，還是佃農倒霉。據該兩省一般的意見，共產的煽動，在該兩省是再無施爲，因爲人民上的當太痛苦了。總之，土地制度是一個大問題，必須審慎改革，而決非「沒收」兩字所可解決的。

## 一、緒言

田制爲土地制度之簡稱，其內容，有關於土地權之分配與限制，有關於田主與佃戶之權利義務之規定，有關於地稅徵收之法則，有關於土地整理之各項辦法。一方面與財政相連帶，一方面與農政相連帶。古之論政者以土地人民政事爲國家三大要素，而近世政學家亦謂一個完全國家必具有土地人民主權三者，由此可知土地爲有國者三寶之一，成爲施政者之重要對象。而人民則資土地以生者也。欲依國家之政綱政策以治理土地，即不可不顧涉到享有地權與租耕地者之權義問題，而善爲之所。歷代政治家殆無一不視此爲國家一件大事。孫中山先生創立平均地權學說，鼓吹社會革命，中間經過治亂乘除，殆莫不與土地制度有重大關係。直至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土地法正式公布，二五減租施行於浙江。於是土地制度之改革，始得一歸宿，而中山先生以前之所倡議，與歷代學者之所主張，至是始稍稍表見於實際。此在中國田制史上，不能

不認爲最有光榮之一頁。中山先生改革田制之說，創有清末造，而正式表見在於光緒三十一年同盟會之宣言。日田制之改革，固不能不認此爲最有力之策源也。

近人著吾國農民苦况，與農村衰落情形，連篇累牘，不勝枚舉。其實又何嘗自今日始。歷代學者著書立說，主張改革田制，以拯困苦之農民，發爲詩歌補寫農民之疾痛，斑斑可考。惟時至今日農民困苦疾痛，較昔益甚，列強經濟勢力侵入農村，敲骨吸髓，生機愈蹙，故其苦痛程度特加若干倍。以中國幅員之廣，人口之多，實際從事耕作之農民，雖無調查確數，但依各方面情形推測之，總當佔有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試問此二萬萬六千餘萬農民中，能爲自耕農者有幾。大多數或最大數，皆爲佃農。此等佃農，勢不能不稱之爲貧民階級矣。一個國家貧民之數，竟佔全人口二分之一以上，其危險尙堪問耶。

在昔我國閉關自守，不與其他民族相交通，一治一亂，大抵循諸自然，惟近代世界棟通，挾經濟兵戎之力，環我而攻者，其文化大率較高

編者

於我。今不幸社會變亂，釀成分崩離析之局，更進操縱我垂危之生命。此時我民族雖欲一循歷史之往例，自門自決，又烏可得。言念及此，令人不寒而慄。故今日而欲消弭社會之亂源，先決問題，則在如何設法處置此大多數貧苦之農民，使之無凍餒之憂，而有向上之路。故根本問題，仍在土地制度之改革。此種改革，關係民族生存至關重要。茲於下章詳而論之。

## 二、田制改革之兩大主張

平均地權之說，創自中山先生最初同盟會之宣言，時在清光緒三十一年，宣言之條款有四，而平均地權居其一，摘錄如四版原文如次：「(四)平均地權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歸原主，所有在革命後，社會改革進步之增值，則歸於國家，俾給入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眾棄之。」

此段宣言，為中山先生所特別之田制改革，精義所在與前所謂限田之議，實截然不同，依其主張，僅限田主所能享有之地價，並未限田主所應佔有之畝數。

辛亥革命，清室讓位，南京政府成立，中山先生既有實行此種主張之意，但因同志一時真能了解此義，贊成實行者無多，因此有一段慨憤之言。

「從前在南京創立政府之後，兄弟便倡議平均地權，實行本黨的民生政策，有許多同志，都不表示贊同。」

後在臨時總統辭職，臨別致詞，仍復諄諄及此，略謂：

「實行社會革命，由國家收買全國土地，恐無此等力量，最善者莫如完地價稅一法。然亦必須有第二條件，國家在地契之中，應批明國家當需地時，隨時照地契之價收買，如人民料國家將買此地，故高其價，然國家竟不買之，年年須納最高之稅，則負累不堪，而欲故減其價以求

少稅，則又恐國家從而收買，亦必不敢。」

迨至寫定三民主義，在民生主義第二講內，關於限值徵稅，收買各項辦法計劃，尤為完密，茲摘錄如次：

「從定價那時候，那塊地皮的價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收為公有。」

比方有一家地主，現在報一塊地價是一萬元，到幾十年之後，那塊地價漲至一百萬元，這個所漲高的九十九萬，照我們的辦法，都要收歸眾人公有。」

民十三年國民黨改組之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曾發表一種長宣言，其中關於平均地權之主張一段，極為重要，錄之如次。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重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等等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為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徵收法，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

如上記宣言所述，則知平均地權之要義，在國家收回增益之價值，並非完全收回私人土地，其所限制者，在田主所能享之價值，並非限制其應佔有土地畝數亦已明矣。

平心而論，此種主張，比之前代均田限田性質，均絕對大異，既無損於田主之固有產權，同時可使無田之人，亦可稍佔實惠，且推行較易，絕不致惹起社會驚疑，無形之中可以化不平等而漸進於平等，化不均而漸達於均，真能參證古今中外之歷史，體會中國社會之情形，實一種極緩和極合之社會主義也。

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後，至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乃有土地法三百九十九條正式公布，是同盟會宣言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者，經過二十六年之醞釀發展，至此乃獲開花而結實，所可惜者與中山先生固有計劃，仍不免稍有出入耳。

以上所述是為平均地權主張之由來，及發展之經過，繼此可一言二

五減租。

平均地權之限值辦法，為改革田制之主要關鍵，所謂治本之方法也。二五減租則為改革田制過程中之一種治標辦法，目的專為救濟貧農，使之稍紓目前之困，其間接效果，可使農田之價減低，俾佃農之有資力者，容易購置土地，實亦促進平均地權之有效助力也。中山先生主張平均地權宜示種種辦法之時，尙未明白提到二五減租之具體方案，但對於目前農民之痛苦，則已一再大聲疾呼。民生主義第三講內，曾云「中國的人口農民佔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苦勞動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能夠自養，這是很不平的一，又云「要在政治法律上制出各種規定來保護農民」。一片愛護佃農之熱忱，實已昭然若揭。迨至民國十五年一月中央黨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農民運 決議案，在經濟方面即明言規定，最高租價及最低穀價，而是年十月中央與各省之代表制定最近政綱，便明白規定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詳言之，即昔應繳納一元於田主者，茲則減為七角五分，此為二五減租主張之由來也。

三、田制改革兩大主張之背景

中山先生創為平均地權之說，固由於個人夙抱悲天憫人之大願，而又具有過人之特識。但時代背景之所給予之影響，亦決不少。法減私租辦法，前賢主張已多，歷史之背景特富，而最近佃農日益窮困，更迫當國者以不能不行，而保護貧農除佃奴，則固運籌中 先生民生主義所主張之一貫政策。可知一種主義之確立，一種政策之實行，或為歷史所暗示，或為環境所驅迫，絕不能無其來源。大凡學說主義之創立，制度之改革施行，均非無本之木，無源之水，若一辨其由來，皆有其顯著之背景，惟在施行之際，既須認明社會需要，更須有充分之預備，否則，阻撓周折隨時有之。

四、已公布之土地法與平均地權

繼此可一言國民政府成立後，田制改革之實行狀況矣。

土地法三百九十九條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正式公布，其在全文之後，附有原則之說明，蓋用以闡明立法之旨趣，與實施之程序，即所謂各項辦法所根據之原則，及與原則關係之主要各點，茲摘錄其原文，並略附以評論。

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並使人民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總理之主張平均地權，其精義蓋在乎此，欲求此主張之實現，必須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正當利得之企圖，並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益歸公所有，為求達此目的之惟一有效手段，厥為按照地價增稅，及征收土地增益稅之辦法，茲將各項辦法所根據之原則，及與原則有關係之主要各點列下。

徵收土地稅，以地價為根據，總理主張人民（即土地所有權者）自由申報地價，以所申報之數額為徵稅標準，但政府得照申報之價收買之，茲擬於此辦法，略加以補充，關於都市之土地，在人民申報地價後，政府再加以估定，每年徵收地稅，以政府估定地價為標準，至徵收土地增益稅，則以申報地價為標準，但政府則保留其案照申報地價收買之權。

依其所補充之辦法，則都市土地於例外，而以政府估定地價為標準，是與中山先生所原定主張大有出入矣。

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行累進稅，土地稅，須與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稅一併施行，方能收平均地權之效，互相為用，不可缺一，按照地價稅原理，由於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非由於地主的力量得來，其增益應歸諸社會，以衆人之財富，還諸衆人，本極合社會的公道原則，地價稅按年征收，土地年增益稅，則於土地權轉移或經若干年而不轉移時，征收之，其稅率之輕重，互為因果，蓋地價稅輕，土地增益必大，反之地價重，土地增益必減，至輕課地價稅並征收土地增益，全部既可收澈底之效，又於社會經濟現狀，不致有劇烈反響，此乃中庸之道，所以總理主張地價稅值百抽一，而增益全歸公也。惟不法胥吏

行有序，且貴乎便民，有主張分期辦法，先征一部份，俟推行便利，然後逐漸增加稅率者。有主張累進稅者。本立法原則，即決定採用後者主張，只定中體原則，予各地方以斟酌情形決定辦法之餘地。因此在土地法第三〇九條規定土地增益稅率。

照中山先生原來之主張，凡是不勞而獲之土地增益，須全數收為公有，其內並無等差，而現行之土地法則，用累進稅率，依增益之多寡，分別征額之高低，當然歧異殊甚。但觀察中國社會實際情形，究竟不分輕重，一律歸公，恐亦有所不便，是則斟酌情形，採用累進，却具有相當理由。

### 五、一五減租施行之經過

法減私租為救濟農民之治標方法，關係亦極重要，規定減輕佃農租百分之二十五，既著於政府所議定之政綱，而先施行者，則為浙江省。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浙江省黨部，與浙江省政府議定佃農繳租章程，自經此項章程制定公布施行以後，中間會略形停頓。翌年，又訂定佃農一五減租暫行辦法十五條，分別正產副產從百分之五上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大致與前定章程無甚出入，其主要宗旨，在使業佃兩方訂新租約，其規定租額為正產，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換言之，即從前租額原為百分之五十者，茲則減去百分之二二·五，蓋仍為百分之二十八也。在該辦法之第二條明言「向有租約而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下者，由佃業雙方同至村中委員會加蓋驗記，錄案備查，如向有租約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上者，應減至百分之三七·五」。

迨至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又有修正，浙江省佃農一五減租暫行辦法公布，其中要點有異於前此所定之章程及修訂辦法者，約有三端。

其一措置撤佃辦法，依照中歐各地習慣，所有私有土地，大致可分為兩類，(一)自有土地自行使用變賣贈與租賃一切自由，如自行耕種也，則為完全自耕農，如招佃耕種也，則謂佃主按時，按額征收租價，或米穀租額，多寡可以自由決定，佃戶亦以自由撤換，此一類也。(二)土地雖為已有，但每年僅能向佃戶收租若干，佃戶如將田地之耕作權，出賃於人，業主即向新佃戶收租，蓋有田者僅有權收租，而無耕作權，在業主一方對於土地所有權，雖依然存在，而在佃戶一方則亦無耕作權。

亦於以成立，此種永佃權，最初所以能構成，當然由於業主收受過重額押款，並因雙方結成契約，佃戶永遠享有耕作權，且可將此權轉移於別人，業主不能過問，俗稱僅有收租權之地曰地骨，持有永佃權之地，曰地皮，此又一類也。倘業主欲取消佃戶永佃權復為自耕田，須出相當代價買回地皮，於是胥皮才能入於一人之手，因如此情形，遂不免發生次列二種情事，(一)地主一方，畢竟知識階級者居多數，而佃戶一方，雖已享有永佃權，而知識能力地位，終不能與地主相頡頏，有時業主發揮土素劣性，任意擴張，所有權之意義，不出相當代價，即侵奪佃戶之耕作權，此其一。(二)有人得取耕作權以後，並不自行耕作而轉行招佃承種，於是一地之上，既有持有所有權，依時收租之老地主，又有耕作權招佃戶，收租之新地主，因此實際耕作之佃農，遂載有兩層地主，而此種新地主，介乎老地主與佃戶之間，不耕而食，不勞而獲，殆完全為一種剝削階級，此其二。以上兩種情形對於佃農方面皆有極大弊害，此則以保護佃農為目的，而主張改革田制者，自應加以精密之注意。

浙江一省從民國十七年公布繳租章程，初經民國十八年第一次修正，復經二十一年第二次修正，就辦法條文，可謂能各方兼顧詳且備。究竟實際施行之成績如何，此則留心國事者，所亟欲知者也。浙江省實行一五減租辦法之後，而實際各縣真正實行者，尚不及十分之六七。(一)實行以來各縣情形殊不一致，有因減租結果，農民確已受到利益者，亦有未見而轉成不良狀態者。(二)業主不明大義竭力破壞，固為勢所難免，而地價因減租低落押款不便金融反而因之不靈者，亦往往有之。(四)佃農知識愚昧不明法令之意義，與自身之利害，仍依舊貫照繳全租者。更是有在多有。(五)所謂二五本以百分計，今有不問租額多少，強令減二斗五者，如總額本祇五斗減二五，便成減去百分之五，殊失本意，此又不能不令人聯想到教育問題矣。佃農因未受教育，故缺乏相當知識，起而主張自身應享之權利固不待言。即業主因未受新教育的陶冶，眼光短狹，亦復無可諱言。以此良法美意，創造鼓吹，歷三十年之久，又值農村衰落正急需要田制改革之時，而實際施行者，僅不過浙江一省，而浙省之成績，又且如此，誠古人所謂立法易而行法難，不其然乎！

# 桂林商會的公益日會

羅明揚

桂林商會，辦有一種大規模的合會，稱爲公益日會。其經過與手續，約略如下：

桂林商會主辦公益日會的主要目的，在爲商會籌促經費，其次方是周濟緩急，與獎勵儲蓄。在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底商會籌訂公益日會的說帖中，他們說，桂林商會經費，在以前，月支三百餘元，商號月捐，約可收二百五十元。收支不敷之數，由商會抽收商事爭議仲裁分結之二厘公費中補充。不過這一筆公費，數目太不可靠了，因此，常常有些虧空。在民國廿二年末，商會又奉令組織同業公會。桂林商會議決一切同業公會，都附設于商會裏面，同業公會的會務，由商會員役兼辦，各同業公會，不自己設會址，雇用辦公人員。（這樣，自然不免使同業公會有名無實）。因爲商會職員兼辦各同業公會的事務，人員須要加多，所以支出也就增加到月四三三元。商會沒有辦法籌經費，同時，又不願意教各商號負擔月捐（自然，月捐之負擔，大商號要重一些），於是想出了一條辦法，開辦公益日會，在公益日會中，抽收一些手續費，助商會的經費。如果公益日會愈發達，手續費是商會支出，則商會所徵收的月捐，就可以取消。這樣，商會的經費的來源，轉換了地方。

在初辦時節，他們允許商號與私人皆可加入，這一點，與柳州是相同的。到了民國廿五年，他們又改辦了方針，不允許私人加入，理由是，收取款項時，私人或因事外出，諸多困難。不過實際的原因，倒是商會改訂公益日會的章程的說明書中，說得很坦白：

商會經費，應由商人負擔，此爲當然之理，無俟贅言。前此桂林商會經費，取之於各商月捐，因察礙太多，乃取銷月捐，呈准政府開辦日會，征收手續費，以備開支，三年以來，行之甚便。惟估會之商號固屬有之，住戶亦屬不少，究與商人負擔商會經費之意旨，

不盡符合。議決嗣後本會日會，祇能限於商號認佔，其他私人

，概不接受，並由各同業公會分別通知各行商號酌量認佔會數。既然不許私人加入日會，就要盡量使商號加入，多少帶點強迫性的使商號加入，不認會者，特納商會經費捐款每年二元。二十五年章程上有這樣兩條：

一、每會員商號全年至少須認會一份，生意較大者，可多認會至數份。

一、不願佔會之商號，須納捐款，每一牌號全年至少須納捐二元，生意大者照加。

日會在廿三年初辦時，設十個會，每個會都冠以字頭，如天，地，玄，黃之類。每一會，有會份三百個，每個會份，按日出錢二毫，所以每會集得之錢，共六十元。十會共六百元，會每天開標，由出利息最高的人得去，如果出息相同，則以先開出的人取得。想標得會款的人，祇限於他加入的會，如天字頭會，祇能由加入天字頭會的人標得。日會的簡章，對於利息的規定，前後有點變化：廿二年章程規定：

本會規定標會利息，最高不得過月息二分，最低利息以一分爲率。廿五年九月的規定，把利息提高了許多，規定：會利每毫少不得低至銅元錢四枚，多不得八上文，皆以當天市價算。

在桂林，每毫洋幣，可換銅元二百廿文。由這裏可以看出，利息是每毫最少一分八，最高是二分六。似與柳州相差不多。

如果當開標時，沒有人想得會，則商會將于從未標會的諸戶中，任意抽籤決定，廿五年會章上規定：

凡某字頭遇有無人標會時，即由日會抽籤定之，中籤者不得推延不

受。

抽籤決定的得會人，出息按一分計算。

已經標得會的會份，他們稱之爲熟會，未得會者稱爲生會。熟會提供會費，是按規定額，每日二毫繳納。生會會費，是按規定額減去當日標會人所出的利息。

大概商會公同會，每天下午二時開標。開標後即由日會職員計算利息，攜帶足用之現款，沿門收取會款，應扣除的利息，即時交與納會份的人。款當日取齊，第二日，標會人即出具收條並担保商店之保單及標會人自己存會的會證，向日會領款，担保商店，須由日會職員審查合格。

每商號認佔會份時，日會一方發與票證，一方填寫兩份很類似北平放印子錢的人所用的今日格紙二份。一份作爲存根，一份備每日收款用。收款一次，即在紙上加印一次。

佔會人，如果延至第三日不繳會費，即被取消資格，這一點的規定，有類於各儲蓄會的規定如下：

生會每日供銀，應即日交清，如延至三日不供者，即由本會取銷其投票權，不標會。該會份由本會另行覓人承頂。其以前所供過之會銀，待滿會後始能發還，概不計息，並照第八條規定，每份照扣除會費銀一元。

每一字頭，共有三百會份，每日開標一次，十月即可輪流取得標會的權利，所以到十月中，一字頭即行滿額作廢。

因爲標會的人，祇能得到自己所加入的字頭的會款，如天字頭會份，祇能得天字頭會款，以想在一次多標得幾個會的人，必須有計劃的加入幾個字頭，這樣，他得款的机会要多一點，如果都在同一天內標得，則集合起的數目，也有時頗有可觀。在一個字頭即一個會中，沒有一個人，願佔兩份的。因此，我在桂林商會日會辦事處看過的底冊中，有一商號，加入了十六七個字頭，也就是加入了十六七個會。

在每一會中，一會份得標的權利，只有一次。不像柳州那樣，可以

連續得。

初辦時節，桂林公益日會，祇有十個字頭，十個會，三千會份。自廿五年九月起，加至二十字頭，共有六千會份。因爲每會是十個月滿期，所以平均每月有兩個字頭滿期，一年有二十四個字頭滿期，會份共有七千二百。

每會，每天開標一次，每日每會的款額共六十元，由商會抽二元，二十個會，每日商會共抽四十元，因此，一年便可抽到一萬四千四百元。商會用一萬作經費，四千作日會辦事人員的薪資。

這一種日會內部的手續，是極其複雜，煩瑣的，試想每天六千會份，要一個個算出，抄清單，然後沿門收款，又要準備開標，是何等的麻煩，而實際可收集起的資金，共不過一千二百元，商會所得的手續費，總共不過四十元，五六個雇用人員，從早七點忙到晚上十點，所得不過如此，其價值可想而知。

至於加入日會的人的利益，更可計算一下。

如果第一次開標，即有人得款，則他在全會的六十元中，要納出手續費二元。如果出息一份，則全份息總應爲六毫，實得不過是五十七元四毫。自此以後，他就要每日提供二毫，直至三百日滿爲止。

最後得會的一個人的利益，不過在期前每日納一角七八分錢，至最後十月滿期時，得五十八元而已。

大部份的利息，都被商會抽去了。

整取零付，零存整付的兩種利息，都似乎不甚高，遠較桂林一般利率，年利一分四五低得多。而每天全會金額之少付款的麻煩，與日會職員每日開標計算，收款的工作，又繁重到極點。使日會的價值，似乎不大，特別是對於入會的商號。對於商會的利益，又當別論。

本來這一種合會，在本質上，是一種小規模的資金融通機構，如果大規模的辦起來，就有了商業上融通資金的意義，在銀行錢莊設備不完備的地方，商業不甚發達的時期，這種合會，應是有很大的意義的。不



過，桂林商會，把這一種合會，改變了意義，使牠成爲一種商會籌措經費的機關。通融資金獎儲蓄的意義，都逐漸失掉。

我也曾問過日會辦事人，據他們說，在桂林，商號通融一點資金，相當的不容易，銀行少，放款自少。錢莊只有兩家，資本不多。商號亦間有將多餘的資本，放作高利貸生意的，不過一般小商人，難得到這種便利。因此，商會的公益日會，在初辦時，很受一些人的歡迎，特別是那些需要資金的小商人，與有錢無處放的住戶。

我也問過他們，爲什麼不把每會份的金額提高到每日一元或五毫。他們說這是由於經濟的關係。有許多加入日會的商號，每日要出一元或五毫，是他們負擔不了的。更因爲加入日會，有點強迫性質，這種困難，自然更易於發現。所以，會份仍然是每日二毫。這一點，暗示出桂林商業的規模。

在將來，湘桂鐵路修通桂林交通更方便些，銀行再多一點，商業逐漸更發達一點，我想這種合會的意義，恐怕要大大的變化。事實上，因

商業之發達，商號臨時需要資金數目，不免過大，自然日會所能供給，且銀行如更開始儲蓄業務，則合會的小規模儲蓄性質，更將失掉。既失去這兩種意義，則商會爲年三萬三的經費，而花四千元之經費，來辦一種有強制性的合會，以抽入會之商號應付的利息。在各方面是講不通辦不通的。人們那時候，恐怕寧願年出會捐款二元，而不願每日納二毫的會份。並且商會如果徵收萬元的經費，我想在手續上，也要比辦日會簡單到許多。

不過在將來，如果商會重要職員不將把商會經費，安放在這些小的商人身上的計劃改變，公益日會是不會取消，那倒真如該會廿五年章程所說的日會爲商會之費而設了。那時候日會將只在一種意義，不是合會，而是商會籌款機關的意義下，奄奄一息的存在着。

如果商會組織更健全一點的話，我想這種日會，也有一天要自動取消的。

# 迎歡

## 批評

## 介紹

## 交換

## 訂閱

譯

著

# 致汪精衛先生書

西園寺公一

日本元老西園寺公望之孫西園寺公一，於十二月號日文中央公論雜誌，發表致汪精衛先生書，茲將全文譯述如下：

汪精衛先生！

去歲臘月十八日先生下了最後的決心，毅然離開重慶的時候，先生的心緒是怎樣的呢？我至今推想起來，還感激不已，這次事變可說是中日兩國間最可悲的悲劇，也可說是東洋的內亂，自這次事變勃發以來，先生臨機處事，始終堅持和平救國的大理想，在政府裏毅然主張以和平救國為基礎，而調和中日關係，提倡兩國共同生存，共同發展為我們東洋人唯一的大道，先生這種主張，不幸為自居為抗日英雄，民衆偶像的蔣介石所不容納，蔣介石一方依賴英美法的援助，他方和在第三國際之指令與支援下的中國共產黨提携而不能自拔，他沒有現實的顧慮，一路走向無成算，無成果的抗戰之路，使無辜大眾陷入了無底的泥沼之中，他還不能自省，對先生離開重慶後的屢次勸告，根本不體會其建設的真意。先生對中國的主權者，這樣盡了一切禮誼，盡了一切妥當的手段，終不能使他痛改前非，於是為救國救民起見，先生投袂而起，立在與重慶政府相反的立場了。先生是良心的政治家，先生的心事悲壯極了！汪先生！

在前面我說過了先生的忠言，不幸為蔣介石所不容納，但現在想起來，這為中日兩國的將來打算，不，為東亞的將來打算，我確信却是大幸，為什麼呢？因為蔣介石已經確定去做抗日英雄了，他的心目中再也

不會有中日共同生存，共同發展的建設的觀念了罷。他那樣執拗地鼓吹抗日，高唱最後勝利的口號，他的額上已經印了永遠不能消滅的抗日的印，他一生唯有抱着最後勝利的幻影而終，他的命運是注定了的。要他來做貴國方面調整中日新關係的責任者，來做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同志。這在現實方面，我們是不能想像的。一不以蔣介石為對手的一，一六聲明，其用意亦即在此。並且我們現在得到先生為貴國方面調整中日新關係的責任者，為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同志了。先生預料蔣政權採行容共抗日政策，必將引起東亞的悲劇，而以確信與熱情和它作長期反抗。還真我想起了近衛首相在「一，三聲明中說：『帝國之所冀求者，在建設新秩序以確保東亞永遠的安定，此次征戰，其終極目的亦即在此。』」這話發表以來，現在經過一年了，在這一年之中，我們在這可誇稱於中外的新世界觀之下，夢想着明日的東亞，把握着高尚的理想，我們的胸中不斷地跳躍着。是年十一月三日，我們在收音機中又聽到了近衛首相演繹這個理想的聲音：

「我日本之真實希望，不在滅亡中國，而在中國之興隆，不在征服中國，而在與中國協力。日本所欲者，是與自覺為東洋人的中國國民相攜手，以建設真實安定的東亞天地。實際上，假日本這樣認識中國之民族的熱情，感覺中國有完成獨立國家的必要者，再也沒有的。」

從此以後，這公正高遠的理想生存於我們日本人的感激之中，儼然

確立爲日本的國策了。我們又在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首相談話中，樹立了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的原則，闡明了調整中日新關係的目標，以號召兩國愛其眼之。於是理想的體系已。整了。但是貴國果有回愛之眼之而響應我們這大理想？我們當時非常擔憂着。因爲任何先舉的理想。如果不待其人，則終屬空虛之夢而已。

汪先生——先生毅然投袂而起了。因爲我們的理想很大，我們對這理想抱着強烈的熱情，所以我們得到先生爲同志的時候，我們的感激是非常深刻的。先生投袂而起了。要到先生的運動在貴國結實，然後此次兩國間的紛爭纔能名實相符地具備真實的世界意義，然後我們纔能實踐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大事業的一步。

我了解先生運動的眞意，對先生及先生的同志們的苦心與努力常表深切的敬意。請允許我說幾句希望的話吧。

汪先生——

第一，我希望先生徹底做個偉大的愛國者。

先生說定了一公之所言，一不，可說是日本之所言——是公正的，而在這基礎之上可以安心協力，所以投袂而起。申言之，先生斷定了自己的意見與日本之所言——系相一致，於是投袂而起。因此先生對於自己的意見應以堅確。自負實之。先生爲何感覺到可與日本協力呢？殆因先生以爲自己見，在真實的意味上可以使日本滿足，同時對於先生的同胞及第三國也可表明於良心無愧。然積極調整中日新關係的第一步，從先生方面說，當然在於能使貴國之識者與民衆接受中日新關係調整的基礎方式，因此調整中日新關係的基礎方式，必須以貴國之識者與民衆之能接受爲第一前提，這點我們彼此非有徹底的自覺不可。我們日本人。從世界戰爭史上看來，既爲勝者，自有許多當然可要求的利益，但我們已明顯宣言放棄這些利益，而站在考慮東亞千年安定的立場了。先生也以與這樣的日本相提攜爲目標而奮起了，既然如此，那末由先生領導而將成立的政府，爲能發展而成爲名實相符的中國中央政權起見，其基

本條件，在調整中日新關係的方式之中，殆已有成竹在胸了吧。但是，畢竟是人類的思想，雙方雖具同一高尚理想，但在現實上，往往有彼此意見不相一致的。萬一有相離離合，則雙方應認真且須常常懷着大乘的見解，互相磋商。至於彼此可以接受，這點我以為是很重要的。我們不願做霸道的勝者，所以如果讓我們做霸道的勝者，反而糟了。又假使先生做漢奸乃至日本的傀儡，也同樣是糟的，所以請先生萬不可這樣做。萬一我們做了霸道的勝者，而先生做了日本傀儡之類，則至今我們彼此始終所說的東亞新秩序固無實現可能，即真實的中日共同存在與共同發展等，成爲愚者之夢而隨即消失，這是明如觀火的。所以我希望先生必須要做個愛國者，建造完善的獨立中國。假使不是這樣，那末我們也不能與先生攜手，去做協力者，以實現建設東亞新秩序的高遠的大事業。

中日新關係之調整，須互相從大乘的見地，忍受犧牲，實行妥協，固不待言，但是如果爲小乘的討價還價，而致妥協或使其妥協，那末中日之協力的發展與東亞新秩序之建設，將留意外的禍根，這是不不可不極力避免的。須俟彼此站在公正的，大乘的愛國者的立場，調整了兩國新關係，兩國國民將來纔能在東亞與世界做真實偉大的歷史的國民。

汪先生——

上面說了很冗長的話，其表現力是很笨拙的，但我對於先生所領導的新中央政權與日本之新關係的樹立，把我心中所蓄的真情吐露出來了，此外，我們彼此間還有一個問題必須預先認識清楚，這問題便是我們對第三國的方針。

尊重第三國的權利，這話自事變發生以來，常出於吾人之口，而先生自開始和平運動以來也常作同樣的聲明。從前由軍事行動的必要，此事在實行上發生了許多困難，往往引起第三國的不滿，是不能否認的事實，但這是不不得已的，我們的真意何在，問心無愧。但是，我們在這裏所要說的，實不在此點，而是較大的將來的問題，申言之，即爲關於第三國對於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協力，我們應作如何考慮的問題。

我們就現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第一階段的中日協力來觀察，無論在財

政經濟各方面，除了我們的力量以外，如果能得到第三國的協力，則頗爲有利。如貴國的新通貨問題與經濟開發問題，我以為都是如此的。但是遇着這種問題的時候，不可須臾忘卻的，是通貨制度與經濟開發乃係我們努力建設東亞新秩序的一個細胞。這裏我想起了去歲十一月三日近衛首相廣播講演的一節，其言如下：

「……現在世界所必要者，是在真實公正的均衡之上，建設和平。過去的諸原則乃維持事實上不均衡的現狀，而使其鉄則化，固定化，這是不能否認的。……」

事實上，上述戰爭的結果，未曾建設於這樣公正的基礎之上，所以在戰後二十年的今日，歐洲重複發生了大慘劇，這豈無庸贅說，我們就我們自己考慮吧，世界大戰後，各戰勝國爲了永久保障其不自然的現狀，訂立了一批國際條約，其一即爲九國公約，這條約的存在，使我們感到切膚之痛。

汪先生！——

這九國公約，在中日兩國，從不同的見地看來，都是侮辱，都是桎梏，我們夙有此痛惡。即在締結公約的主角英美兩國的有識之士，也屢有議論，以公約爲不自然。第一，此約對於貴國爲什麼是侮辱呢？因爲此約以貴國爲對象，却輕視了貴國的獨立性，而以半殖民地對待貴國，且不問其是否公正，顯然有着防止日本在中國大陸發展的意圖而作成的。並且當時東洋的形勢已經變遷，此約早已不能適用了，但此約現在足以妨礙中日兩國之緊密新關係的樹立，而企圖運用此約者似亦不無其入。因此在最近的將來，中國新中央政府成立，而貴我兩國進入新關係的時候，將如何處理此約呢？我們不能不加以考慮。我們確信，只要中日兩國新關係是公正的話，則對於世界當然有主張這新關係的權利。這權

利超越一切人類所定之法，而是自然法上確然的權利。因此我們非先清算這條約的存在不可。這條約既以中國爲對象，故貴國堂堂宣言將其廢止，不是最適當而有效的辦法嗎？總之，對第三國的關係如何，這問題須以其承認中日協定新關係的明確事實與否爲根本的先決問題。以此爲根本條件，然後以對一切第三國取協定政策爲原則，這是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正大光明的態度。

汪先生！——

無論是在中日兩國間的問題，或是中日兩國與第三國間的問題，我以爲不可不極力避免有謀目前苟安的妥協態度。我們必須做目光遠大的愛國同志，盡力樹立中日新關係，使世界均承認之。如果爲半途而廢的妥協，致使中日新關係不能公正，那末我們在最近的將來也許會二度或三度重複演中日兩國間的悲劇，使數百萬良民陷入水深火熱的苦。假使在中日新關係成立之後，以對第三國毅然主張此新關係的勇氣，而採取半途妥協的態度，則爲東亞新秩序之目標，東亞解放，這理想便歸失敗，東亞仍將不免受舊秩序的桎梏所束。

汪先生！——

這樣想來，我愈痛切地感覺到希望先生做徹底的愛國者。先生做徹底的愛國者，便是促成中日間公正的新關係的成立，便是使中央新政府健全發展，而置中日關係於千年磐石之上，使第三國正確認識中日的新關係。

對於先生及先生的同志們的努力，遙表深切的敬意，並希望着先生們的努力早日結出完美的果實。

世界大戰休戰紀念日在東京公 (完)

# 中國局勢及和平運動

橫田實

日評論家橫田實，於十一月出版之中央公論上，發表一文，題名「趨於三分之中國及新政權」，對於中國大局之趨勢及和平運動有所論列，其中頗有精警之語，茲略記其大意於次。

所謂三分之局，第一為蔣之割據西南，淪為地方政權，第二為俄之割據西北，成為赤化區域，而認定新中央政府必須為強有力之政府，而後打破此二種分化割據之形勢，貫徹反共和平救國之活潑新生之意義，使中國復歸於統一。

第二等割地區，即西北蘇維埃區，蘇聯對此區之進攻作戰，最近頗形積極，傳聞新疆省首府迪化方面，已有蘇聯正規軍大部隊之入駐，以威脅英勢力範圍之西藏，一面亦有相當人數之蘇聯兵捷克兵以義勇軍之名而進入成都，此外赤軍及第三國際之指導者等，以軍事顧問之名義，分駐於甘肅寧夏陝西等處不在少數，其以陝西省為基地之中國共產軍之大部份，亦有移駐雲南省之計劃，倘見諸實行，則可威脅英法之緬甸安南，近來蘇聯之活動，頗入吾人耳目，實堪注意。

蘇聯因德蘇互不侵犯條約與滿蒙國境停戰協定東西外交之成功，遂得無血而獲波蘭之成果，更進而向波羅的海諸邦施以壓力，隨在諸小國內獲得久望不得之海軍及空軍根據地，威脅英國之行爲，大略告成，蓋英國之見解，以既戰德，不能同時戰蘇，此為蘇聯對諸小邦外交成功之直接原因，蘇聯在遠東亦同時進攻作戰，故赤軍進出新疆省，統全體觀之，蘇聯之飛躍，實可驚嘆，吾人對於他國未侵掠其寸土，而史丹林屢次反侵略之宣言，已完全棄如泥沙，現在從侵掠領土而赤化世界之新標語，已見諸實事，新疆省之外蒙化，恐今後不多年月即可實現，分割波蘭既成事實之軍事外交方略，即可完全轉用於新疆，若夫既成事實，本來難以否認，例如美國對於日有發展之「滿洲」，迄今尚未予以承認，

至於波蘭全國，均被分割，國內無立足之地，遷於巴黎辦公之波蘭政府，美國尚承認之，蓋山不承認蘇德之分割波蘭也，然除以武力屈服德蘇外，實難否認，至新疆之地理條件，由於重慶政權根本對策謬誤所促成，可說不久即可成為蘇維埃共和國之一聯邦，過去數年來，蘇聯在新疆進行之工作，顯然圖其外蒙化，而蔣介石却付之等閑，尤其抗戰開始以來，汲汲求蘇聯之援助，而蘇聯藉口於援助，遂進出於新疆，而蔣則不得不伴作不知，蘇聯之軍事行政各部門，因以浸潤新疆，與抗戰之日而俱進，新疆督辦盛世才，恰成蘇聯之代辦者地位，蘇聯之策動長期抗戰，意在抗戰期長，則蘇聯之勢力圈擴大，在抗戰前，新疆已爲蘇聯遠東進出第一線之地區，然至今則顯示出新疆共和國形態，其前衛地區，由寧夏甘肅以至於陝西，中國共產黨之基礎在陝西，其後方地區寧甘兩省，一連形成赤化地帶，不難想像而知，是互新疆，寧夏，甘肅，陝西四省之西北蘇維埃區，爲蔣介石抗戰之一大產物，其責應由蔣負之，蔣過信自己力量，強行抗戰，並將以龐大之西南四省，引起蘇聯之覬覦，至抗戰陣營得動員國民之精神，蔣政權之努力，不可否認，然其結局不過努力分割國土而已。

吾人期待汪兆銘之改組中央政府，確爲處理事變第一步之信念，然蘇聯赤化勢力，有浸透西南地區，則其影響極大，比較在汪氏領導下之新中央政府有同等之關心，况蘇聯之可驚外交手腕，對於將來在汪氏領導下之新中央政府，及殘存之蔣政權，運用如何奇策，則完全不可預測，以實欲進行其領土之野心，表面須略有遁辭的合理化，則不惜使用種種手段術策，此與仇敵之黑色勢力苟合妥協，用意不同，支持汪氏領導

和平救國運動之日本，對於此點須細密考慮，彼對於以反共爲絕對信條及以反共立國之將來在汪氏領導下之新中央政府，在側面或間接伸其魔手爲必然之事，與納粹握手，較易一層也。

汪兆銘統一政權之樹立，雖較吾人當初預想之成立期略遲，但爲使其樹立穩固起見，而進行其工作，則未爲遲滯，蓋此與粗率之政治工作不同，實爲新中國之誕生，且須與日本協力解決事變，其間當然更有種種困難，故須突破一切之難關而一舉解決之，從高處大所着眼，超越局部的局地的利害，方能達到大目的，應相互以大乘的態度對待，方能得到真的理解，而且困難必須解決，切不可委諸異日，故希望汪氏所領導之運動，要切實工作，打成牢固的基礎，然後可以建美輪美奐之大廈，而不爲暴風雨所動搖，新中央政府之樹立，是根據孫中山先生之精神及大亞洲主義，以真正國民黨之理想而誕生新中國，切望於基礎上，有更深更堅之地樁焉。

臨時及維新二政權之首腦者，從大局之立場，欣然參加汪兆銘氏之運動，予以全部之支持，雖可讚許，但在具體問題之備折，則頗有爲局地之既成觀念所囿，因之新建設之設計，不能期於完善實是可惜，故希望以大局爲重，勿使因爲枝節而耽誤大事，臨時維新二政權之解體，前者變爲政務委員會之政治組織，因其他特殊事情，而行政權之移讓範圍亦自不同，又財政之中央政府的性質，與地方自治的性質上，亦有界限，其在政治上及技術上，自有各種之困難，因其雖爲地方政權，已施行近二十個月之獨立政治，而仍爲地方政務委員會之機構，因強化新中央政府而提供必要之諸條件，事實誠有難堪之處，但須有對於大局之理解與襟度，其中尤以人的關係爲不易處置，此亦爲中國混亂期中屢次內亂之宿因，但此等封建思想，應以高踏的態度臨之，務望汪氏能不失其真正國民黨精神，爲樹立新中央政府之根本精神。

本年八月底在上海開第六次國民全國代表大會，汪氏被推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並與汪氏以銜衝黨內外賢達之士，暨中央政府產生之母體的中央政治委員會之組織權限，現汪氏正爲改組新中國之中央政府所

由產出之機關而苦心孤詣，故此新中央政府，雖亦以國民黨爲基礎，然鑑於蔣介石之假國民黨之名爲獨裁之質，以致流弊叢生，故不取一黨專政之手段，而於全國廣求時賢碩望，共襄其事，以收全民政治之實效，依國民黨規言之，乃屬特異之現象，國民黨之全民政治，須於憲政時期實施，茲於新中央政府產生之前，先成立全民政治之機關，可謂政治上之一大進步，但一方面，亦屬冒險之舉，惟處茲非常時期，自不能以恆情而論，當內外環境之變化如狂瀾怒濤之翻湧，當事者自應有異常之決心，取飛躍的革新政策，汪氏所領導之一派，能不拘泥於舊時之黨規黨則，而作必要之改訂，以適合實際之情形，確係合理之手段。又曰汪氏反共和平救國之信念，確乎不動，與日俱進而加強，其堅毅之毅力，吾人十分敬服。汪氏對於日本之真意，本有深切之理解，其實行開始困難之點，或在與既成政權之人的關係，然吾人希望汪氏勿作姑息之解決須適當之信念，毅然勇往直前。新中央政府斷不可稍具既成各政權之聯合機關之性質，既成各政權及類似之各地機關，均應設入新中央政府之統治下，外容與實質，均不容爲各政權之統合或代替，無論何處，均應保持中央政府之實體，然後可以成爲新生中國之發軔，而與日本提攜，以確定東洋之和平，更進而處理事變，作成復興東洋之基礎，因此，汪氏切不可失去創造新中國之自信與自負，其謙讓之美德，不宜用於此際，同時固應排除一黨專政之弊害，但亦不可不預防全民政治之弊害，而於其間謀適當之調整，猶須以堅毅之信念赴之。

然則新中央政府，應如何進行歟？與日本提攜而同負處理事變之責任，當然也是一種任務，而其最重要者，則爲處理戰亂，救濟難民，經言之，即保障新政府治下國民生活之安定與繁榮，以取得民心，日本政府對於中國之主權，極力尊重，依近衛聲明之原則確立兩國間真正之友好關係，只欲共同防共及經濟提攜之實現，故對於汪氏所領導之和平運動，以保持民衆及國家之獨立自由，及行政完整之呼聲，日本亦完全承認，予以保障，故新中央政府之工作，在修明內政上，應有極大之努力，蔣介石於十月十日，本其從來抗戰到底之主張，所發表之告民衆書，

謂現已由軍事鬥爭轉入精神鬥爭之門爭期，與彼在歐戰勃發當初之豪語比較之，則其意味更深，因可視為蔣所作最後之悲鳴也，因歐戰之故，而將蔣國入之在歐戰資料杜絕，英國迫於形勢，再無餘力以助蔣，則在屢敗屢退之後，若無軍火將何以持久，何以抗戰，豈非軍事鬥爭之結束，即為蔣政治生涯之結束乎，精神力果有何用，其為教人忍受戰敗乎，則忍受到何時方得了局，而且最後期借何物，恐其實際之結果，不過使一般國民加深其痛苦而已，故汪氏所領導之和平運動應早日組織，使在蔣系治下之國民，有他趨向，使祖國將來之耕種，仍由其子孫繼承之，予失業之民衆以職業，對於遭受災禍失其生活者，尤當急於對策使庶民能安居樂業，則這在他鄉之民衆，自然回到安樂之故鄉來，此即收

## 蘇俄與德國

Charles E. Grahke

在歐洲之外交地圖上，蘇俄與德國，現正攜手同行，雖屬奇跡，但前已有之。以太林與希特勒之所為，係效學自鐵血宰相，而其迅電不及掩耳之手腕，雖俾士麥亦當驚勿勿，蓋莫斯科與柏林聯合之力，原屬古老之魔鬼，彼二人特使，重現於今日，以半歐聯合力量之均勢。

尤有進者，兩方均皆擁護其不同之主義，以求及時結合之便利，此則亦有歷史之先例。蘇俄之共產黨，有時並未去盡其獨特者，一九三二年十一月間，共產黨與德黨曾締結秘密同盟，當時希特勒，一月之前，兩黨黨徒間，時在街頭巷尾，意見相左，又復反目，但當有共同之敵人或共同之目標時，主與不助臨時地結合。即使共與德之目標，為三分鐘之工資增加，或共同之敵人，為柏林公共車票之社會主義工會，亦可使兩黨臨時聯合，無一不更其重要者，故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事件，大足使注意歐洲動態者預料共產主義與國社主義因互便而結合之可能。蓋主義之不同，並不是足以影響商業之關係，而況兩國之經濟組織，本屬

體民心之道，且亦可以招致知識階級之歸附，至其更進一步之工作，如撤廢治外治權，收回租界，恢復關稅權等之懸案之解決，可視為第二步，處理爭端與收拾民心，乃使新生中國成其完全發展之正道，雖有主張以獲得知識階級之歸附為第一義者，但依現時中國之實情，對於失去生活之人，若能予以生活，則知識階級自然歸附，若徒徒獲得知識階級之活動，則為本末倒置矣，故認識戰區之實情，而謀所以改善，以實際的真摯的心情而施政，則民之所歸，如水之就下，蔣系治下之民衆，若全都歸於汪氏領導之新中央政府，則便可以逐漸實現統一，進而外觀世界形勢之推移，始終與日本協力，謀東亞之發展，則新中國之前途，誠洋洋乎不可限量也。

相互補充者，蘇俄為原料之供給者，德國為機械及工業品之製造者，兩國之參謀本部，亦未受政治觀念之影響，蓋在歐戰以前，兩國之軍事專家，曾有極廣合作之成績。

更有世人所不常憶及者，即在希特勒執政以前及執政以後，柏林與莫斯科，固無時不在基本政治合作中，不和與困難，雖時而有之，需費與宣傳，雖無或稍息，但希特勒政府之與蘇俄重訂友好條約，為其最早外交合作之一。是以蘇德互不侵犯條約之宣布，吾人儘可抄襲某法國名外交家之言曰，「吾人無不驚駭，但並不覺駭異」。

此例證之軸心，將如何變易歐洲之陣綫，固不能貿然預測，但因此使人回憶所謂美國外交部備忘錄對於蘇俄在歐洲地位之評價，對於此備忘錄之真實性，歷專家證實及駁復者均有之，全文見一九二五年之報章，其內容曾被引用以證明英國于羅卡諾條約之際，組成西歐陣綫，乃係對付俄國者。姑勿論當時之情形，備忘錄對於俄國之評論，極適於現時

之局勢。該備忘錄稱，一現時歐洲分爲三大部份，戰勝國，戰敗國，與俄國。俄國問題，確爲無形而連續不息的患，俄國之發展，將如何影響將來歐洲之穩定性，殊難預測。

不久之前，世界各國之陣線，亦可分爲侵略國，非侵略國，與俄國。今日則「無形而連續不斷之問題」，已易其新的姿態，然其爲誰，則未變也。但自蘇俄方面觀之，以及自德國方面觀之，在政治軍事經濟之外，彼固自有其理由，而欲以柏林莫斯科臨時合作之力，以爲外交等式中之因子也。蘇德主義雖屬不同，但亦有其相同之處，其相異在主義，其相同則在方式。一則兩國之政府，俱以武力達成。二則兩國領袖之地位，俱以極度之恐怖手段得之。三則兩國之政策，從不探納民意，少數政治，一黨專政制度之演成，輕視國會政治，利用極端國家主義，對於沿習宗教猛施壓力。凡此種種方法，均爲蘇德兩獨裁者所習用者，吾人固不能謂此等相同之點，即足使蘇德永久合作，但其氣氛，則可使莫斯科柏林對於臨時之聯合行動，有極速之感應。但此絕不足以云蘇德絕無意見。德國反共運動，猶在吾人記憶之中，德國東侵之計畫，一時或將稍戢，但蘇德不侵條約簽訂之日，即使人追憶希特勒一九三六年在紐倫堡之演辭，「吾人如佔有烏拉耳山流域，西伯利亞，烏克蘭，然後納粹德國，得有充溢之繁盛」。

勃來斯脫立道夫（編者按：此爲德俄邊境之地名。歐戰時德俄在此訂立和約，於是該和約即以該地之名名之。事蹟具見本刊發表之列寧外交秘史）亦不應遺忘，該條約係德俄分別和議所訂，其後兩度廢止之。首次爲協約國勝利後取消，二次則於一九二二年經德俄雙方宣稱廢棄。但此條約，不啻爲蘇俄民族野心之記錄，欲攫奪俄國三分之一之土地與人民，是以俄德之間，常有三種因素，即相同之點，歧異之點，應機之便宜行事。但其相同之點，不啻爲世人所注意耳。

兩國軍事之合作，可爲明證，一九二二年德俄雙方放棄相互排斥，而簽立盧柏洛條約之後，兩國總參謀部，即行開始軍事合作工作。德國以凡爾賽條約，祇允許其最低度之軍備，於是借用蘇俄土地之學校工

廠，以爲擴充軍備之基礎，此種辦法，是否訂有成約，其說不一，但合作之事實，固確有之。研究者有認爲此合作繼續至一九三五年，但亦有稱一九二七年即已終止，因已洩露故也。當時俄國之需要軍事專家，固與德國之需要訓練處所相等。紅軍之設計與組織，大半出於德國軍事顧問之頭腦，蓋若輩之經驗豐富也。是以德國參謀部中，至今仍有親俄思想之一派，彼輩認波蘭爲敵人，而蘇俄爲友，蓋即俾士麥之傳統思想也。

試觀夫李維諾夫，廿年以來，彼於蘇俄之外交政策，極佔重要之地位，彼代表蘇俄與西歐合作，與日內瓦及國聯亦極有接觸，其目的無非欲爲蘇俄在國際會議爭得體面耳。李維諾夫之去職，與反對極權國家之政策，極相關連，李氏不辭蘇俄外長之職，則蘇德合作絕不可能，但今年五月，李氏竟掛冠而去，其時蘇俄外交政策之遽變，尙未明顯，然卒以各種關係，尤甚者則爲忿忿黑尼黑會議之無份，而使北歐之熊與德國之熊（柏林譯意爲小熊）相連結，矛盾之點，於此又見，紅軍消滅，削減蘇德之關係，而李維諾夫卸任之後，關係又見加強。

真正之外交，本無不變之政策，但即在矛盾之中，亦有其基本之趨向，而其趨向亦每需保留，在動盪之秋，其轉變可如循環之週而復始。許多權威觀察家，現時均信蘇俄之聯德，乃爲不欲過於牽涉於歐西之表示。當初與德斷絕過強之軍事合作，即爲走向此一趨勢之初步，互不侵犯條約，乃係繼續此趨向，而非反背者也。李維諾夫之去職，乃爲不復與西歐民治國合作之先聲，蓋蘇俄深知英法之厭惡德國，不至于一戰，而欲先卸脫身於英法之網，不參與歐洲之混戰也。

與英法談判組成和平陣線時之模稜，亦爲蘇俄之小心，即便結果與英法合作，其誠意亦無妨于事，蘇俄益正在觀察利害，審計周詳，則其加入任何一方之時，即可感覺其均勢上之重量。平行之蘇德政策，乃係軍事策略，但在國際公式之中，本有其基本之價值，用之辨之，則在兩國之當局。一歷史家嘗謂凡爾賽條約之訂立，係由於德皇及其內閣放棄俾士麥利用俄國力量之政策所致，今日則蘇德兩國，又復磨擦揮舞此古老之兵器，以爲各個及合併之用矣。



# 日蘇交涉之經濟因素

John Ahlers

全亞細亞現正騷擾期待莫斯科之行動，蘇俄是否將使此世界最大之一洲，感覺其新的力量，蓋截至今日，蘇俄在與德簽訂不侵犯條約及歐戰發生以後之擴充疆土主義，祇限於歐洲，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諸國，均已被削減至半保護國之地位，芬蘭則現正被迫談判讓步條約，（稱譯就時俄已出兵侵略芬蘭）此後則似將注意及於黑海及巴爾幹問題，再次爲何？

在亞洲蘇俄欲造就新國際地位之計畫，祇表現於與日簽訂滿蒙邊境諾蒙亨停戰協定，此協定現尙未有最後之解決，究屬有利於何方，猶未能確定，但蘇俄在歐洲獲得不少領土及新的軍事根據地，與夫極大之勢力圈，其有祇在亞洲保持原狀乎，其答語適相反，莫其科必亦將在亞洲，尤其是遠東，取得與歐洲相稱之利益。

蘇聯在意遠東問題之際，許多曾引起日俄衝突之經濟問題及半經濟問題，亦復因之而起，猶以遠東之政治問題，常任託於經濟問題，而真正經濟問題，又常侵入政治問題，故經濟問題常爲政治舞台之正戲，若在歐洲，則經濟問題，必在政治烟幕之後，不久之將來，俄國必將與日解決各項經濟問題，如北庫頁島之煤油及漁業問題，西比利亞鐵道與中東鐵路聯運問題，中東鐵路日本尙未清償蘇俄之分期付款問題，日俄貿易問題，中蘇貿易及交通，以及其他問題。

在俄人視之，日本在俄境之油漁特許權，現已陳腐可廢，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停止，簽訂包資毛斯條約，其時日本以戰勝國地位，要求此特權之給與，此等特權，顯屬損害俄國主權，蓋同時日本並無交換之權利，讓與俄國，且現時俄國立法及經濟慣例相反，一切租讓與外國之特權，均早經蘇俄政府廢止矣。

近數年來，蘇日間不斷之衝突，均因日本在俄境之油漁特權而起，日本海軍已視俄屬北庫頁島之油井爲其私產，而極力責斥特准之日本油公司發掘不力，東京亦稱俄人有意妨礙該公司之業務，使其不能擴充，莫斯科則稱日人不遵守漁業特種之條款，並違犯蘇俄之勞工法，俄人方面，確使該處日人生活與工作均極困難，故日人時常放棄採掘工作。

至於漁業特權，則日人始終佔得便宜，近數年來，每年春季，蘇俄與日本重訂漁業條約，但臨時約定展延一年，爭執之烈，年甚一年，今年夏初，幾至以兵戎相見，卒因蘇俄退讓而免糾紛，但明春蘇俄將再退步數，史太林既已在歐洲之半，獲得特別之權利，躊躇滿志之餘，其肯繼續讓與日本特別權利歟。

日人謬稱，如無俄國海中捕獲之魚，日本將無食料，有數家日本漁業公司，以及日本北部沿海人民，固均食於此者，但日本現在之漁業情形，不能與一九〇五年時相較，一九〇五年時，俄境之魚捕固爲日本全數所捕之大部份，但至今已降爲極小部份，近廿五年中，日本已造成全世界最大之漁業，而其魚捕已爲全世界魚捕之三分之一，此所以莫斯科之不解日人何以因經濟之關係，必欲在蘇俄領海中捕魚，而每年有與蘇俄發生戰爭之危險，蘇俄不能無疑於其政治及軍事之理由，而恐將不再繼續讓與日本之漁業特權。

在滿洲，則中東鐵路問題，猶未完全解決，當時蘇俄以鑒於日本已佔領東北四省，且有德國東侵之危險，故於一九三四年，將此路售與滿洲國，並全部退出其管理制度，但日本對蘇俄之末期付款數次藉詞，幾年未付，蘇俄豈不亦可藉口日滿未能履行條款而將合約作廢，日人如果鑒於蘇俄國際地位之加強，而突然清償此末期之款，亦不足異，但此亦

不能完全解決問題。

自日人收購中東鐵路之後，俄人之利用該路以爲滿洲里至海參崴之運輸，幾悉被排斥，該路之貨運價格，以及一般情形，似專爲使蘇俄之利用此路以爲西比利亞與華北各埠之運輸爲不可能而定，但日本如與德國談判假道蘇俄及西比利亞以溝通大規模商務之時，日本將不得不依從蘇俄之請求，不特將末期路款付清，且將供給蘇俄以中東路各方向之運輸便利。

歐戰爆發之後，德日海上貿易，大受牽制，而蘇俄之西比利亞鐵道，乃驟然增加其價值，柏林與東京均各極力注意西比利亞之運輸，一九二九至一九四〇年間，滿洲將有一百萬噸大豆運至德國，但現時不能由海洋運動，日本亦有許多貨物，待運至德，同時日滿均期望德國之進口貨物，其大部份爲機器及各種工廠設備，爲日滿各地鋼鐵礦務及化學工廠所不可少而爲他國貨品所不能代替者，二個月之停頓，已足使日本改變其各種工業發展計劃，尤其是所謂滿洲五年實業計劃。

協約國對德封鎖之後，德日雙方就俄討論大規模西比利亞鐵道運輸，日人如與西比利亞當地鐵路當局接洽，但無效果，於是直接與莫斯科政府交涉，然亦未有結果，蘇俄雖已允許由滿洲里至列寧格勒試運幾次大豆與豆油，但殊未能明爲交涉已有結果，就技術上言之，德日欲運用西比利亞鐵道，責任亦極重大，即以每年需要由滿洲里運輸一百萬噸大豆至列寧格勒，已需用一萬輛運貨車輛，單行軌程，每次至少平均十四

天，則將需一萬輛俄貨車，繼續載運此一宗貨物，蘇俄鐵路並非最佳者，且爲滿載，而德日均疲於戰事，勢不能供應之。

在此種情形下，蘇俄出其全力以組織德日間之西比利亞及俄境之運輸，必須索相當之代價，單係貨物之運費，必不足以滿足莫斯科，而對於日方，蘇俄勢必以油漁特讓權利，中東鐵路問題，及其他經濟問題爲交換條件也。

不數月前，東京報紙，曾載有日人將興建渤海灣至山西大同鎮區間之鐵道，以作大規模反共鐵道，由大同經蒙古新疆帕米爾阿富汗波斯伊蘭而至拜格達，特日人如欲利用西比利亞鐵道運輸，勢不得不放棄此策，此之計劃，並不得不放棄貫穿中亞細亞以隔絕中蘇關係之主義，否則日俄必起衝突無疑，蓋今日之蘇俄，地位鞏固，近鄰小邦，已均匍伏於其勢力之下，決不允許日本在西比利亞之南陲，設置軍事根據地，蘇俄必將堅持直接無阻之通華路線，在現時則爲由新疆戈壁內蒙而達贛州之線，日人欲切斷中蘇貿易線，必遭蘇俄之反對。

總上觀之，日本如欲與俄修好，必須在許多之經濟問題上對俄作相當之讓步，日本態度如依然強硬，則不特本能用西比利亞鐵道之大量運輸，抑且將受重固的蘇俄絕大之壓力，史太林蓋正採用攻勢外交，以增其國內之威信，如對日軟化，則其新近在東歐所得之威信，不將因之而復失乎。

史料

國聯盟約

(全約共計廿六條茲擇要刊載)

第一條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為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箇月內備聲明書交存祕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二) 凡完全自治國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為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為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心，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三)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最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為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八條 (一) 聯合會會員承認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

(二) 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致慮及施行。

(三) 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度量及修正一次。

(四)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

(五) 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

員責成行政院籌適當辦法，以免充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事材料以保持安寧者。

(六) 聯合會會員擔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之計畫，以及可供戰爭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第一〇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一一條 (一) 茲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會議。

(二)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一二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僅聯合會會員間發生之議事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箇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二)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

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箇月內成立。

第二三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爲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二) 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爲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三) 爲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爲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或爲各造所同意或由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四)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該行裁決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一四條 行政院應擬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揮意見。

第一五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移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二) 相爭各造，應以案件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秘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佈。

(三)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項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佈。

(四)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

應將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

(五) 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佈之。

(六) 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憲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爲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八)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爲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實報告，而不必爲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九)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 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十一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為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於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一六條 (一)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願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爲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担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簡人之往來。

(二) 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三)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一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一七條 (一)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二) 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三) 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

，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 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審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一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一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

第二十條 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担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第二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類似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 列寧外交秘史 (續)

I W Wheeler-Bennett  
朱 深 譯

## 第二章 從和平建議到休戰 (續)

(一一)

在伯萊斯特，里托夫斯克城內，陸軍少將馬克斯·賀弗曼坐在憂鬱的寒冷與極端不適裏等待着，他眼裏睜着等待的城市，白雪裏到處露出黑色的斷垣殘壁，城市以外便是無邊的白色原野，伸展開去直與十一月沉灰的天空相接，這個城市是在一九一六年，俄軍撤退時自己放火焚燬的，與登堡，魯登道夫和賀弗曼，先將他們的總司令部設在這兒，他們十分不適的住在他們的專車上。夏天酷熱的陽光，毫不憐憫的燒灼着這片鋼鐵的屋頂，使這一片狹窄地方，簡直令人無法忍受。工作的房間本已很少，可是還要塞滿了參謀部的大幅地圖。那所堡壘，城裏沒有燒去的唯一地方，立刻修葺了一下，作為居住的地方，與登堡，魯登道夫和賀弗曼努力使德國總司令法爾登麥因 (Ferdinand Foch) 倒台，而使與登堡繼任的最後鬥爭，便是在這個地方。

這個鬥爭是在一九一六年八月尾完成的，從那時起，賀弗曼和他兩個偉大的同僚分離了，整整一年零三個月，賀弗曼是東線的實際總司令；因為真正的總司令，巴成的利歐波爾德親王元帥。(Field-Marshal Prince Leopold of Bavaria) 祇是一個形式上的首領而已。

如果換了一個比較緊張的人，處在他的地位，東戰線的等待與寂靜，或許會造成一種不能忍受的緊張情緒的。不過賀弗曼，這個鐵石心腸的人物，是不會給緊張而擾亂絲毫的 (魯登道夫在坦能堡戰役，給緊張局面弄得驚惶失措，賀弗曼不是鎮定如常嗎？) 在這個修繕得十分整潔的圓大頭額內，却藏着德國參謀本部裏最聰明的一顆頭腦，而堅忍又是

他的特性。自從俄國發生三月革命以後，他就明白他在俄國前線的任務，便是按兵不動，讓他的兩個同僚，可以在西線自由行動。他在這一點上成功了，(當然大部分還是俄軍厭戰戰爭所促成)，所以結果與登堡與魯登道夫在西線能够抵抗海格與尼維爾 (Haig-Nivelle) 的攻擊，並且後來使他們蒙受重大的損失而後退。「如果俄軍在四月與五月內採取攻勢，而且祇要獲得小小勝利的話」，魯登道夫事後承認，「我真不敢說，當時德國的大本營到底怎樣處置局面才好。」

當克倫斯基的攻勢在七月發動的時候，賀弗曼堅決的給以迎頭打擊，結果是成功了。等到一鼓作氣的攻勢過去以後，反攻是並不困難的，俄軍在推進的德軍前面，就像是風前的敗葉。從十月初起，前線重新平靜了，賀弗曼滿足地在等待着列寧射入俄國文體裏的病菌發作起來。

在這片靜寂的前線上，現在到底發生了什麼事，賀弗曼在十一月裏是茫無所知的。克倫斯基政府的顛覆與共產黨人起來執掌政權的事實，還不知怎樣閃爍。賀弗曼並不知道俄國戰線後邊，和俄國首都裏的混亂局面。他祇曉得前線上現在是完全平靜了，可以安全的將東線上的戰士調到西線去，訓練與裝配兵士，使他們對付將來的新工作。除掉這個簡單的事實以外，伯萊斯特·里托夫斯克的本營，對於其他的事情，也就一概不知了。

後來等到無線電收發員開始接到「致一切交戰國家」的消息時，他們的迷惑格外加甚了。這許多電報是一個名字叫作托洛斯基的放送的，他宣佈新的蘇維埃政府的願望，在實現和平。「我們對於將要發生的事，簡直摸不着頭腦，」賀弗曼在他的十一月二十一日日記上寫；可是他還是催促書記官宣布，德國願意和蘇俄議和。

這種混沌的局面，直繼續到十一月二十六日。「他們到底願意宣佈

休戰與否，我還不能斷言」，賀弗曼在當天的日記上那麼記載。「俄國國內大概不久就要發生些什麼，我們一些都不清楚。」

可是托洛斯基正式的休戰建議，和克利朗討要求實行停止敵對行動的無線電報，都在下午送來了，到底某種確實的事情來了，賀弗曼用電話報告在克累那赤（Kreuznach）的魯登道夫。

「可以和道許多議和嗎？」魯登道夫問。

「是的，可以的一他回答。「閣下現在正需要軍隊，而這個獲得軍隊的最容易的方法。」

四國同盟和蘇俄單獨的好處是顯然的。那四個國家軍事的，政治的與經濟的情形，是還談不上滿意的。德國兵士好戰的狂熱已經降落到令人不安的低潮。一九一八年夏天與一九一九年使德人失去戰鬥力的精神，愈來愈明顯了。七月德海軍在基爾的叛變，使當局感到了無限的焦慮，而且已影響到國內的士氣。獨立社會黨勢力第一次被人發覺了，而結果是令人不快的。食物的供給，已經減到最低限度，許多人都餓着肚子。畜糧變得極端稀少；燕麥的收成很壞，乾草的收穫量也很少。石油的儲藏量駭人的貧乏，從羅馬尼亞獲得增加的石油供給，變成了燃眉的急務。鄉村區域的店舖，在冬天晚上都是沒有燈光的。

不過德國的國民精神，比較她的同盟國的國民精神還好得多，真的四國同盟的結合，完全依託在德國武器能夠獲得勝利的希望上。「我們的拯救必須依賴儘早實現的和平，不過這種和平，非等德軍進佔巴黎時不能獲得！」而德軍非等到東線後顧無憂時，便不能進佔巴黎。「奧國的外交部長，賽寧男爵（Czernin）在十一月十七日給一個朋友的信上這麼說。奧匈軍隊已經筋疲力盡了。他們已經被俘一百八十一萬名。他們的後備兵是短缺的，她們沒有多大戰鬥價值，不過要是除去了俄國，這支軍隊也可以勝任她的工作了。」

維也納的戰鬥精神已十分淡薄，真的並沒有延續多久。皇子在薩利耶服（Sarajewo）被刺的軀殼，固然暫時的燃起了一陣憤怒的火，可是經過三年的戰爭，而且就奧軍而論，大部是失敗的，這種火焰已經從

閃縮而快要息滅了。現在，在這一九一七年終，維也納開始籠罩了一種宿命論的憂鬱空氣，自此以後，奧國人民的精神，真的也再沒有振作起來。全國流行着一種令人驚駭的冷淡。歐洲其他的首都，正在激烈的要求收回失土，更加迫切的進行戰爭；在「二帝國」某幾個重要城市正在渴求着獨立的時候；在這喧嘩的維也納城中，祇有沉默與饑餓，他們祇要求和平與麵包；一個沒有靈魂的生命，等待着戰爭結束。

還有，托洛斯基將協約國締結的祕密條約公佈了，這是給奧匈帝國的一個利害打擊。賽寧現在明白協約國的目的簡直是瓦解「二帝國」。「用任何代價求取和平」變成了他的格言，當他催促着和俄國議和的時候，對波旁的錫克脫親王（Prince Sixte of Bourbon）與孟斯多甫·波衣萊伯爵（Mensdorff-Paully）和協約國祕使祕密接洽單獨媾和的事實，伴作不知。如果奧國的軍事力量達到了衰竭的地步，她的政治機構也就完了。

布加利亞的情勢略勝一等。不過布加利亞已經佔據了她想佔據的一切地方，所以她想佔住這些地方，等待和平到來。布國的人民與軍隊已經討厭戰爭了。德國祇能在軍隊進行順利的時候，才能使布加利亞對四國同盟維持信義。「我相信布加利亞軍隊的可靠程度，就像我相信布加利亞國家的程度一樣，」魯登道夫含笑的寫。

土耳其對她的同盟國，是守信不渝的，不過她也是精疲力盡了。她的兵力損失得很多，而她的其他一部分軍隊，祇是紙上談的兵而已。

所以一切都還是要倚靠德國，她是四國同盟的主要台柱，而在這個國度裏，各方面都承認，迅速結束戰爭是種不可免的必要。有兩種方法可以實現這個目的；德國軍事的有利形勢，可以用來作為締結一種和平的和平，或是用來作為在四國的攻勢。外交部祕書，豐·庫爾曼男爵（Von Kullmann）和巴登的瑪克親王（Prince Max of Baden）全熱烈的擁護和平政策，此外暗中還有德國皇子與巴威皇子加以援助。不過高級統帥部則絲毫都不想議和。

甚至在共產黨提出休戰的建議以前，魯登道夫已經深信，德國勝利

的唯一希望，在「孤注一擲」，在西線上施以一個迅速和可怕的攻擊。十一月十一日在蒙斯（Mons）舉行一次的參謀會議，那時列寧和平文告的回聲，還在斯摩尼女校的走廊裏迴響，第一軍需官採取了一個致命的決議。「那將是一個莫大的努力」，他寫給威廉二世，「從這一點開始，再在另一點上繼續，而且經過一個長長的期間；這是難苦的，不過這也是定會成功的」。德皇違反了自己較好的判斷同意了。

這個新的策略，有三個因素是必須的：速率，軍隊，而最重要的，早日的實在。利。無限制的潛艇政策，與登陸與登道夫不顧一切在這上面下賭注的，早已達到了頂點而開始衰退了。協約國封鎖的壓力，使德國人民過一種窒息的生活；不管二月度海軍參謀部長的誇口，說一個美國兵都不會踏上大陸，美國年輕力壯的生力軍，還是在法國登陸了。在西線的攻擊，不能動手得太快。時間是重要的原素。

援軍是一個重要的必需條件。在東戰線停止軍行動是一個意外之賜。到了十一月尾，運兵的列車不斷的從東線運到西線來。這已不是用一種用生力軍外替換疲憊之師的情形，而是增加西線的戰鬥人員，羅馬尼亞前線的崩潰，十一月八日福斯卡里（Foscarì）的休戰書便那裏承認，——又解放了另一部軍隊，許多師團的德軍，從意大利與薩羅尼加（Salonika）的前線調了回來。

德軍挺要緊的是勝利。四國同盟的命運，全在這最後的努力上。現在失敗了，就等於迅速崩潰和最後瓦解的開始。同盟的機構裏，已經可以看到崩潰的象徵，現在祇有勝利可以挽回。

所以俄國的十一月革命，給予中歐同盟國延長了一段壽命，而十一月二十六日，克累那赤方面接到了賀弗曼電話時的情緒，我們是不難想像得到的。如果東方的議和成功，那末到了三月中旬，便可以一切預備好了。帶了一種感謝的滿足情緒，最高統帥部批准了賀弗曼去作休戰的談判。

### (三)

在十一月十七日熾微的晨光裏，有三個人蒙住了眼睛的人，在得焚斯克（Dvinsk）前面過德軍防線，他們被導至豐·和夫麥斯得（Edmeister）將軍的師團司令部。他們是受了委任來作初步休戰的準備的。他們整天的等待着伯萊斯特里托夫斯克方面的命令，直到半夜才有回音。德軍願意議和。正式的談判在十二月二日舉行。

德奧政府在十一月二十九日正式宣佈，俄國的建議造成休戰和的一種適當的基礎，希望它不久變成一種普遍和平的更實在的形式。德國的大臣和奧國的首相，都用種十分得體的措辭，表示願意接受議和的請求，將他們儘早求得和平的焦急心理掩飾了。

十一月三十日，托洛斯基在彼得格勒邀請了協約國的外交人員，告訴他們初步議和的協商快要舉行了的事實，於是再問他們是否願意加入。他得到的唯一回答，便是整個兒的沉默。

同時，在伯萊斯特·里托夫斯克，兩方面匆促集合了的代表正在會議。中歐同盟國方面，在賀弗曼領導下已經湊成了一團代表團，羅生堡男爵（Von Rosenberg）代表德國外交部，司令部職員布林克曼少校（Bruckmann）和騎兵隊裏的一個年副官，本哈德·豐·普羅，（Bernhard Von Bilow）前任大臣的一個建兒，則作為軍方的代表。坡科尼士校（Pokorny）代表奧國，策克基·巴沙將軍（Zeki Pasha）代表土耳其，甘哲夫將軍（Gantcheff）代表布加利亞，這幾個組成了四國同盟的代表團。

共產黨人在派遣他們的代表團人選上，也就更加困難。他們必須是革命的代表，而又要能够議和，這在早期的蘇聯統治期內，真是不易選到的人物。後來這批奇怪而又種類複雜的代表團，最後從彼得格勒的華沙車站，乘坐專車出發了。代表團的主腦人物是阿多夫·越飛，（Adolf Joffe）一個典型的革命知識份子，帶了不是沒有修飾過的禮貌，與一種柔和好聽的聲音。長長的頭髮和鬍鬚，將他閃美族的（Semitic）臉孔鑲了起來，夾鼻眼鏡夾在他閃美族的鼻子上。里奧·加門納夫，托洛斯基的妻弟，和越飛是相同的類型，雖則沒有那麼顯著的希伯來式，



他的疲乏的夢想的眼，彷彿時時陷入沉思或是睡去。里奧·加拉罕 (Leo Karahan) 代表團的秘書長，恰是另一種的人物。他是一個典型的阿美尼亞人，(Armenian) 幾乎是一個東方人諷刺畫的模型，他會從睡醒似的懶散裏，應付一般的迅疾，一變而為喧嘩的活潑的激動。再加上一個很有才幹的蘇科爾尼科夫。他們二個組成了代表團裏的革命正統派的成份。此外，爲了對他們不大滿意的同盟者表示一些禮貌，和表示他們兩性平等的理論，代表團裏又加入了那個著名的社會革命黨的刺客，安娜斯塔西亞·比桑哥 (Anastasia Bismko) 夫人，她曾爲了謀殺前陸軍大臣，薩哈洛夫，(Sakharov) 被判處放逐西伯利亞十七年的徒刑，她最近才蒙釋放回來。

不過俄國的革命，在名義上是工農海陸軍人的革命，所以代表團裏又必須加入各階級的代表。憑一種奇怪的命運，這許多較小的瑣屑物類，却比他們較富革命性的同僚，更富於色彩。他們完全是爲了「樹旗裝飾」而產生的，他們除掉造成一種革命的民主政治空氣以外，便再也沒有其他的責任；在他們看來，這整個的事情，全是一種他們不能充分了解的異乎尋常的經驗。這兒是陸軍的代表，尼古拉俾利可夫，(Nikolai Bialakov) 一只沉鬱的老熊，矮矮的強壯的身材，中年的歲數，沉默的性情，任何軍隊裏都可以找到的「老畢爾」的類型。這兒是麥多·奧列支，(Fedor Olich) 一個海軍，着了他的潔淨海軍制服，長得又高又好看，不過在這新環境裏，彷彿十分拘束而不安。奧勃可夫，(Obukhov) 那個年青的工人，這件新工作，顯然全不適宜於他的拿手本領。他彷彿將這件整個的事情，看作一種「兜風」的娛樂；當他伸展四肢的躺在火車的座位上，黑色的襯衫上，隨便的敞開了背心時，他的彎曲頭髮底下的蒼黑又頑皮的臉孔，真是傲慢而又滑稽的。

最後一個是農民代表，老頭兒羅曼·斯達契可夫，(Roman Stachkov) 他是一個黃灰頭髮，黃灰鬍鬚，蒼黑的臉上滿是深深的皺紋的，好脾氣而又頭腦簡單的老頭兒。他對整個事件的進行，是極端而且完全莫名其妙的，並且——不管時代換了，——他對他的革命的同僚，還是

叫着 (Barin) 「先生」。他是臨時拉入代表團的。當代表團的幾個主腦人物，走到火車去的時候，才發覺他們中間沒有農民的代表。當他們坐在汽車裏，飛馳過彼得格勒白荒涼陰暗的街道時，他們爲了這個缺陷而驚慌失措起來。

突然，當他們轉過一處街角，他們便看到一個着了農民服裝的老頭兒，揀了一個包裹獨自在地裏跋涉着。車子立刻停了下來。

「你上那兒去，Tovarishch?」

「上火車站，先生，——是的，就是Tovarishch」。老頭兒回答，

「上車，我們帶你去。」於是他們又飛馳前去了。

這個老頭兒，爲了從新朋友那兒，接受到這種優異的待遇，不禁滿心喜歡起來。可是當他們駛近華沙車站時，他却又露不安的神情來。

「同志們，這不是我搭車的地點，我要在尼古拉夫斯基車站上車。我要上莫斯科一帶去。」

這可不成功，越飛和加門納夫想。他們開始問這老頭兒的政治主張

「你是那一黨？」

「同志們，我是一個社會革命黨，」是他的稍微有些倉皇失措的  
回答：「我們村裏的都是社會革命黨。」

「左派或是右派？」

老頭兒覺得有些東西警戒了他，或許是發問人的語氣，他最好還是不說「右派。」

「左派，同志們，當然是極左的。」

「一個俄國農民的官方代表——不必再加以旁的詢問了，而且也快該是開車時候。」

「你不必回到你的村裏去了。」他們這樣告訴老頭兒。「跟我們到伯萊斯特·里夫斯托克和德國人講和去。」稍微勸了一會，答應給他一些錢，這樣，簡直難以相信的，代表團的裂隙算是填滿了。斯達契可夫於是向伯萊斯特·里夫斯托克出發，後來他在那兒變成了一個社會的「

力技。(Tour de force)

在這「官方的代表」以外，還有九個海陸軍現役軍官加入這代表團。他們的領袖人物是范西里·阿爾脫奧特(Vasil Altvater)，裏邊包括陸軍中校福克(Folke)他後來發表的回憶錄，是一種極有價值的報道。這九個被命運播弄，處在一種屈辱地位的不幸者，完全是顧問諮詢的性質，毫無發言權與表決權。他們突然的，橫暴的被奪去了指揮權，現在他們被逼着，將他們專門的學識，供獻給這個他們深信甚至肯割棄領土，換得和平的政府。他們就像臨刑前的山羊，靈魂裏充滿了絕望，他們是特地跑來出賣祖國的。越飛和加門納夫對這幾個海陸軍官的態度，在休戰會議中間，大大的改善了。托洛斯基甚至稱阿爾脫奧特將軍，已經變成「不容置疑的道地共產黨」，不過這種新的效忠，後來在一九一八年八月，謀殺列寧案的「赤色恐怖」時代裏，這位將軍還是免不了受到一種殘酷的死法。

這一批奇怪的展覽的動物，(即福克的說法，)坐在一列彈痕遍佈的火車裏，遲笨的向南開去，最後到了得捷斯克的俄國前線。這兒他們受到了軍隊狂熱的歡迎，——使革命份子感奮，可是使軍官們絕望的歡迎。和平到底可以成功了，這使士兵激發起一種新的熱情，第五軍的委員會，派了一個代表向代表團保證，當他們在進行和議的時候，軍隊願意「撲滅一切反革命的敵人」。

伯萊斯特、里托夫斯克的堡壘裏，早就佈置好了供應設備。德國的大本營本身就駐紮在許多所的茅屋裏，現在騰空了兩所，作為俄國代表團的住所。雙方的代表，在同一的膳廳裏用膳。供給這批額外來賓的膳食，這個問題會使軍需處着實爲難了一下，在最初的一兩天，有許多平常日用東西，代表們都感到短缺，不過德國人的効率與組織能力，不久就克服了這許多困難，日常用的必需品供給就比較的豐富了。

中歐同盟國向俄國提出的休戰條款，魯登道夫早就在五月裏預備好，而且已經得到皇室大臣和參謀部其他領袖人物的核准。德國在這許多條款裏，明白的表示在東線停止戰爭的願望，條款的内容，絲毫都沒有

不利或是屈辱俄國的地方。敵對行動必須停止，雙方保持現駐的地方。他們希望根據這樣的條件，在幾點鐘之內，將整個的事件完全解決；可是事情卻沒有那末簡單。

蘇聯的代表團，是趨來讓和而兼宣傳的。所以他們要求將議和的情形完全公開。等到這一點德方同意了，於是越飛發表了一篇冗長的演說，從共產黨的和平原則說起，直到要求各交戰國終止戰爭，締結一種全面性的和約。接着是加門納夫起來演說，他將德與政府的聲明，全沒有表示誠意接受蘇聯革命所要求的全面性和平的，個人感到的苦痛，足足說了一個鐘點。

在這兩篇開場白以後，越飛便提出了三個建議：

(一)六個月爲限的休戰。

(二)德國海陸軍從里加海灣內的蒙松島嶼上(Islands of the Moon Sound)撤退。

(三)德國不能將東線的軍士，移調他處，甚至不能調回休養補充。對於這一條建議，賀弗曼提議將時間縮短爲二十八日，不過在限期前一星期如無通知，可以自動的延長。至於第二條，他說「這樣的條件，祇能對一個被征服的國家提出」，所以不能接受。第三條他也馬上同意了，因爲在和議開始以前，他早經下令，將東線的大部兵士移調西線了。「所以我能够向俄國代表承諾，在這休戰協定將要簽訂的期間，除掉已經調走，和已經接到調防命令的軍隊以外，德國決不將東線的兵士調往他處。」

在會議的第三天，(十一月五日)蘇聯的代表團確實的宣布，他們是「依據全俄蘇維埃大會的議決，在各戰場促使休戰，以實現全面的和平的」。可是賀弗曼問，他們已經得到了他們協約國盟國的許可，才提出這種建議的嗎？他是預備和蘇俄單獨講和，或是和她的協約國盟國講和的，不過協約國既不肯參加，他們爲什麼不先和蘇俄進行單獨的休戰呢？

越飛處在這樣進退維谷的地位，完全失掉冷靜的工夫了。他在餐桌上對賀弗曼直認，他沒有代協約國要求議和的權力，不過他就是簽訂一份個別休戰的協定，他也必須向彼得格勒去再請示一下。他必須回去和列寧與托洛斯基商量。一種個別的議和，與斯摩尼所擬定的計劃是極端抵觸的，而他又十分明白列寧暴怒的結果。每一個革命外交家，如果犯了一個錯誤，便有喪失生命的危險，現在便寢在越飛的頭上。他必須回去一下。

賀弗曼爲了保全對方顏面計，答應中歐同盟國的代表，應該「將蘇俄代表提出邀請各交戰國參加和議的意旨，轉達各該國政府」，於是雙方同意停開會議一星期，直至十二月十二日，始再繼續舉行。蘇俄代表除留下加拉罕一人留守外，其餘均過返彼得格勒。

在這整個預備會議的時期裏，真的，自從克列朗柯將一切軍隊視作兄弟的命令頒發以來，共產黨的委員，就時時刻刻利用時機，作爲宣傳之用。一份一份的和平文告，再加上對德軍的特別宣言，不單是偷運到德軍的戰壕中去，還用飛機載到遠處的後方，投擲了下來。托洛斯基在外交部裏早期的新政之一，便是組織一個出版科，由卡爾、賴特克主持，再組織一個國際革命宣傳科，由波立斯、來印史坦因(Boris Reinstein)主持。約翰、里德和亞爾伯特、李斯、威廉(Albert Rhys Williams)便是他的助手，現在這許多發電廠的全部力量，全把德軍作爲宣傳的對象。

一種德國報紙，Die Fackel(火炬)，每天印行五十萬份，用專車運送到明斯克(Minsk)基輔和其他城市中歐同盟國軍事委員會去，而這許多報紙再從那兒分散到前線去時，裏邊却加多了東西。「弟兄們！第一期上這麼說。『你們的領袖，李普克尼希的偉大榜樣，你們在報紙上與會議上所表示的奮鬥，和最後你們海軍的叛變，確切的告訴我們，爲和平而努力的奮鬥，在勞工階級中間已經是成熟了。』」

齊詳維夫，一個俄國代表團的首領，隨身帶了這許多相似的煽動性的材料，被派至前線去挑撥中歐同盟國中間的叛變。在我們意料之中的

，他們在德國前線上被逐回來，一滿車的「火炬報」與列寧的宣言全付之一炬。「我不得不拒絕共產黨的宣傳品與文藝品，以後再不准自由輸入德國，」賀弗曼寫。「不過這許多撈什子如果要輸入英法的話，我說過我很願意給他們效勞。」

同時，列寧在彼得格勒仍舊抱了，一個全面性和平的釣餌，可以釣上各國無產階級的念頭。不過不管他們是否真的這樣做去，俄國已有獲得和平的希望；而且不管是一種個別的條約，或是普遍性和平的一部分條約，俄國必須獲得和平。因爲就是簽訂了一種個別的休戰協定，協約國家將來仍可以參加以後的和平會議。所以越飛接到了訓令，重新回到伯萊斯特·里托夫斯克去繼續談商。

托洛斯基在十二月六日，利用這個機會，將休戰談商的經過，通知了協約國政府。他請他們注意這段休會時間，目的在給他們一個機會闡明他們的態度，「他們倒底願意或是拒絕參加一種休戰與和平的會議。如果拒絕的話，他們必須在全人類面前，明白而確實的說明，使歐洲人民在戰爭的第四個年頭上必須繼續流血的目的。」

同時，報紙上也第一次表示了恫嚇的語氣。有篇投意的社論會提到：蘇聯政府或許會用拒絕償付外債的方法，作爲強逼協約國參加將來和議的手段。

可是直到十二月十二日，協約國方面仍舊沒有答覆，於是托洛斯基再度發出聲明，「逼使蘇俄締結個別休戰協定的責任，應由拒絕參加休戰與和議的各政府負之」。這篇聲明的最後一節文字裏，曾指出將會發生什麼的警告，「托洛斯基本人時常都是反對採用這種恫嚇政策的，」「一種個別的休戰協定，並不就是一種個別休戰協定而已，它是一個單獨和平的危害。祇有各國的老百姓自己，方能避免這種危險。」

十二月十二日，蘇聯代表團又回到伯萊斯特，而個別休戰的正式會議，則在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爭論的大目的是軍隊調動，海軍事件，與敵對軍隊中間的友愛運動。關於第一個問題，四國同盟堅持她們自己的條件。關於海軍問題，她們則有讓步的傾向。關於「組織」兩軍的友愛

運動，她們完全同意了。

休戰協定最後在十二月十五日簽字了，自十二月十五日迄一九一八年的正月十四日爲有效期間，如果任何一方不在七日前提出協定失效的通知，有效時期便自動的延長。協定裏的第二條條款規定，非等到正月十四日，黑海與波羅的海中間的軍隊不准調動，「那就是說，在休戰協定簽字前，還沒開始的調動。」海軍事件則在互相磋商後，再簽立另一協定處理之。（第五條。）至於友愛運動的「組織」，雙方同意在俄國方面，每一師團的每一部分，設立兩三個交際處，不過「每方每次不得超過非武裝的二十五人之數。」交換意見與交換報紙，雙方都允許了。

中歐同盟國就在這兒鑄下了大錯。精明幹練與熟諳俄國心理的賀弟曼，應該堅決拒絕將宣傳的條款包括在內的。要防止共產思想的滲入，的確是困難的，可是答應組織兩軍的友愛運動，便無異是自己授入蘇聯的掌握。有一個歷史家，對這一點會多少有些嚴厲的批評過，「俄國的反戰宣傳，有二十五個人也儘够了。」

要防止共產黨宣傳員的活動，變得不可想了。在正式指定的聯誼地點，帶來了整捆整捆的火炬報和人民和平報，這許多報紙不時給德國軍官沒收。許多秘密會議，都在偏僻地方舉行，就是在這許多地方，一捆一捆的宣傳品遞給了德國兵士。在旁的地方，這許多宣傳品由俄國人埋在預先約定的地點，後來再由德國人去掘了出來。病菌很快的傳播了下來。

休戰協定上有條附加的條款，規定「立即交換不再適合於軍役的被俘軍民。」這種俘虜，全國就有好幾萬，而他們又是最容易受宣傳的。

隸屬於外交部的戰時俘虜科，派出了許多密使，分訪俄國與西伯利亞各地的俘虜營，鼓勵這許多俘虜組織社會主義的團體。在莫斯科一地，就有一萬的德奧俘虜，在共產黨的領導下組織起來，並且在他們中間，開始了活躍的宣傳。宣傳工作竟如此的有效，這許多俘虜最後被送回國去時，他們全要在「政治隔離營」裏留居一個月，用愛國文學和「大眾社會主義」的宣傳，在心智上給他們「除去穢風。」

賀弟曼對克利朗憤激的提出抗議，並且以廢置休戰協定爲威脅，克利朗則在表面上命令停止這種革命的宣傳，可是在暗地裏卻教他們加緊努力。

德國人已經開始收穫種下的加倍惡果了。這個他們幫助創造的（Berkstein）魔鬼，現在再不肯聽受他們的指揮，而且永遠是不會再受他們的指揮的了。同時他們起初也有些聽不起它，對它不加什麼戒備。「共產黨對羣衆宣傳的力量是可怕的。」海軍上將阿爾脫獎志有一次將實情告訴給賀弟曼聽，「我以前在厄則爾（Oder）前線防守，那兒的軍隊，簡直在我眼前融雪水似的溶解了。全國的軍隊都是如此，所以，我警告你，你的軍隊將來也會碰到同樣的情形。」

「我祇是嘲笑了這個不幸的海軍上將一下。」賀弟曼說。

（第三章完）

## 投稿簡章

- 一、凡有關於當前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國際各問題之研究，凡有專著，概所歡迎，譯著不收。短篇文藝作品在八千字以下者，亦所歡迎，創作或譯著皆可。
- 二、稿件不限文言或語體，惟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附有圖表，務請用黑墨清晰繪寫。
- 三、投寄之稿，本報有增刪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四、來稿既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刊所有。
- 五、來稿一經登載後，酌贈薄酬，每千字五元至十元。
- 六、來稿用何別號發表，悉聽投稿者自便，惟請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以憑通訊。
- 七、來稿登載與否，不能預先牽復，亦不退還，如寄稿時附有回費者，不發表時，得將原稿寄還。
- 八、來稿請寄上海郵局信箱一三八二號。新世紀雜誌社收。

## 廣告價目及刊例

等級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	九十元	無	無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 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七十元	四十元	無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 注 意

- (一)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二色以上彩印，須另加印費。
- (二) 如用色紙或其他彩印價目另議。
- (三) 繪圖製版工價另議，長期不更換者取一次費。
- (四) 廣告費除預付三分之一定費外其餘三分之二於該廣告首次登出時即須繳清。
- (五) 如為陸續登載之廣告，則價目從廉，以示優待。

新世紀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版

編輯出版者 新世紀雜誌社

督 印 人 唐 士 林

承 印 者 上海安達印刷所

出 版 期 半月刊 每逢一號及十六號出版

定 價 國幣一元 港幣五角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登記

C字五八九號